

每日养老资讯

2018年11月23日

特别鸣谢：
香山颐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幸福颐康养老产业投资公司

欢迎订阅



目录

养老视点	4
北京：发布养老驿站扶持办法，连锁运营补贴至少 5 万.....	4
北京：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5
北京：多举措扶持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	7
北京：人大内司委建议，完善老年人养老支付体系.....	8
北京：养老服务机构拟医疗全覆盖，居家养老服务标准拟年内发布.....	9
北京：出台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新政，每床位每月最高补贴 1050 元.....	12
北京：出台养老机构补贴新政.....	14
北京：应对养老机构严重违规零容忍.....	14
北京：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公布，这些公园老年人都可免费逛.....	15
辽宁：沈阳面向社会征集养老服务设施标识，所有人都可参与.....	16
内蒙古：多个部门联合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	16
黑龙江：哈尔滨将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将建黑名单和退出机制.....	17
多部门频频表态，新一轮养老支持政策或加快落地.....	18
发挥党建在养老体系中的引领作用.....	19
热点新闻	20
5 年 1.8 万人因此丧命，老年代步车该消停了.....	20
政策法规	21
北京：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21
北京：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24
北京：《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管理使用办法》政策解读.....	27
北京：《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30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6
六部委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	49
养老研究	50
养老看海外 1：中国式养老攒够养老钱需要 60 年.....	50
养老类型	54
北京：养老驿站有了“长者书屋”.....	54
北京：将建千家养老服务驿站.....	54
每个街道都将建养老照护中心.....	55
上海：预计到 2020 年，申城老年人助餐点将增加至 1200 个.....	58
安徽：合肥市庐阳区养老服务嵌入社区与家庭嵌入人心.....	59
浙江：绍兴“公建民营”居家养老中心全覆盖.....	60
“长者饭堂”创新养老模式并将给予补贴.....	61
养老产业	62
聚焦高品质养老，泰康医养融合打造活力优雅社区.....	62
智慧养老	63

重访总书记去过的地方讲述新时代甘肃好故事，虚拟养老：真情绘就最美夕阳红	63
居家医疗养老新模式，智能机器人当“保姆”	67
养老培训	67
首钢工学院开办老年护理专业	67
老年大学	68
河北：破解老年教育“发展的烦恼”	68
健康管理	70
老年人晨起“五宜”	70
养老金融	70
南方基金俞文宏：公募助力养老三大支柱能力获认可	70
社会保障	71
郑秉文：应预设养老“心理账户”，制度抵抗人的惰性	71
黑龙江：哈尔滨政府为三类困难群体代缴最低养老保险费	72
国际交流	73
养老学堂：超老龄社会会养老才是王道	73
美国人真的不考虑未来吗	73
政府购买服务	75
青海：互助县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75
福建：上街镇社区居家养老照料中心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76
河南：新野县民政局关于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77
关于我们	78
联系我们	80

养老视点

北京：发布养老驿站扶持办法，连锁运营补贴至少5万

11月22日上午，市民政局发布《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将对全市的养老服务驿站和农村幸福晚年驿站进行运营扶持，包括服务流量补贴、托养流量补贴、连锁运营补贴和运维支持这四个方面。

据悉，目前北京市共有680家建成并运营的养老服务驿站，其中450家位于城区，230家是农村幸福晚年驿站。为支持本市养老驿站连锁化品牌化运营，连锁运营一家养老驿站，将获得不低于5万元补贴。

服务流量补贴：以50%的比例进行资助

服务流量补贴是根据驿站服务收费流量总和的一定比例给予的资助补贴，包括驿站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健康指导、康复护理、代办等收费服务内容。实行服务流量补贴，有助于引导驿站更多为老年人提供服务，体现“服务越多、补助越多”导向，防止驿站不积极主动开展业务而依靠运营补贴勉强生存，进而造成设施资源的浪费。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补贴强调的是服务，一般不包含物质性的产品，而是人工所提供服务。对于京籍老年人和非京籍老年人收费没有区别。

《办法》规定，服务流量补贴按照不低于服务总收入50%的比例予以资助，即驿站每收取老年人100元费用，政府将给予50元的补贴，相当于老年人每次消费政府给予了33.3%的补贴。

对于农村幸福晚年驿站，以及经政府同意、运营方利用自有设施或租赁设施用于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运营的，按照实际服务流量补贴的1.5倍予以资助，也就是说驿站每收费100元，政府将给予75元补贴，相当于老人每次消费政府补贴了42.8%的补贴。同时，市民政局还鼓励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拿出更多的场地设施，无偿提供企业或社会组织建设运营驿站。对于这类驿站，也将给予1.5倍加倍倾斜支持政策。

托养流量补贴：日托每人每天补贴15元

托养流量补贴是指根据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开展照料服务给予的资助补贴。照料服务包含日间托养、城市社区养老驿站的短期全托、农村幸福晚年驿站的全托照料三种形式。

按照实际收住老人情况，日间托养按照每人每天给予不低于15元的托养补贴。短期全托每人每天给予不低于30元的托养补贴。区别于城区驿站，农村幸福晚年驿站全托照料每人每月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托养补贴。

办法规定，为规范托养流量补贴申领，要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应当与托养服务对象签订托养服务协议，建立明确的法律关系。对于部分老年人在驿站玩玩牌、活动活动，中午顺便睡个午觉的情形，不应视为日间托养。按照《办法》规定，一般至少每天固定到驿站接受综合日间照料服务6个小时以上，才能够认定为日间托养。

连锁运营补贴：每连锁1家驿站最少补贴5万

连锁运营补贴是指对品牌供应商承接若干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运营，并实施同一服务标准、品牌连锁运营给予的奖励补贴。《办法》提出，按照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连锁机构的数量给予连锁补贴，每连锁运营1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给予不低于5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目前，北京市驿站连锁运营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由品牌运营机构跨街道承接多家驿站实行连锁式运营，二是由街乡镇养老照料中心承接服务区域内所有驿站的运营。对于品牌运营机构跨街道承接

驿站运营的，《办法》明确提出要以区为单位，由运营方确定其中一家驿站法人作为连锁运营主体，统一申领连锁运营补贴，连锁补贴数量以其连锁运营驿站数量为依据，如某家品牌连锁机构在某区连锁运营10家驿站，实际申请连锁补贴的驿站数量应为9家。

运维支持：水电气热收费与居民用户同价

2017年市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社会资本利用其他用途房产和土地投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经民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认定为养老服务机构的，实行水电气热收费与居民用户同价”。依据市政府文件精神，《办法》明确“经民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认定为养老服务机构的，实行水电气热收费与居民用户同价”。

弄虚作假将纳入黑名单

在监管方面，市民政局也出台了相应的严格措施。非主观故意造成的信息失真。凡发现驿站通过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归集信息出现错误，经核查属非主观故意造成的，责令限期整改；超出（含）三次的，取消运营扶持补贴获评资格。

凡发现驿站主观故意、有违诚信、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运营扶持资金的，一经核实，取消运营扶持补贴获评资格，纳入北京市养老服务业黑名单；运营扶持补贴已发放的，由区业务主管部门依法追回相关财政补助资金；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虚报冒领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第一，虚报实际收住老人床位数。第二，将日间托养床位作为短期全托或全托照料床位。第三，将托养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计入服务总收入。第四，与他人合谋套取服务流量补贴。比如，驿站在未为老人提供服务的前提下，通过刷养老助残卡收取老人费用再以现金形式返回老人，实现虚报服务收入套取服务流量补贴的目的。

驿站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且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取消自重大责任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的运营扶持补贴获评资格。

（来源：新京报）



<http://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pid/0/id/456/aid/57942>

北京：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11月23日，北京副市长王宁受市政府委托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作了关于推进居家养老健康服务工作情况报告。

对于当前居家养老健康工作情况，报告显示，目前已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护士区域注册，并在全国率先建立康复治疗师培养和管理制度，在三级医院中遴选确定25家康复人才培养基地，全市已有600余人参加专业培训，近200人参加转岗培训。北京市卫健委开展“家庭保健员培养”工作，目前累计培养家庭保健院23万人。为实现对居家失能老人提供精准服务，建立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培育社会评估机构23家，评估员近700人，对全市16.5万失能老人进行能力评估。推进居家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人员技能培训工作，截至2018年8月底，全市已累计培训3万余人次。

医养加强结合

报告显示，居家养老健康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是面临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还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亟待破解。医与养有待进一步融合老年康复护理服务体系与四级养老机构之间的医养结合有待深化；基层卫生服务体系与老年人之间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待夯实。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推进居家养老健康服务和医养结合，是医养两个不同领域进行任务调整和协调配合的过程，目前处于起步阶段。相关政府部门应对医养结合工作的体制机制不完善，医养缺乏有效衔接。医养相关部门的主要工作还是分别的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进行建设管理，对健康老龄化的要求和居家养老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需求应对不足，前端健康指导、疾病预防和后端安宁疗护工作存在短板。医养各自为政，存在政策壁垒、资源错配和需求定位不准等现象：一方面，康复医院、护理院、护理站、安宁疗护机构总量偏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不足，人才短缺，社会力量发展不够；另一方面，养老机构的医疗服务功能不完善，对居家健康服务辐射不足。由于医养政策不衔接，企业开展相同服务，享受政策补贴和优惠却不尽相同。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规划建设不统筹，城乡医疗和养老设施发展不平衡。医养信息资源分散，各级各类平台重复建设，标准不一。

下一步，将继续充分发挥市老龄委统筹协调作用，整合卫生健康、民政、发展改革、人力社保、财政、教委、经信等部门力量，进一步完善价格、财政投入、老年长期照护保险和人力资源培育等政策。市区两级联动，盘活养老及医疗存量，推动部分公立医疗机构向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机构转型或增加相应服务资源；医疗机构通过开设家庭病床逐步提高居家上门医疗服务能力；养老机构加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发挥辐射居家医疗护理作用。加强民政、卫生健康部门合作，通过协议合作、巡诊和远程诊疗等多种方式实现养老机构医疗服务全覆盖；通过无偿提供用地等优惠措施，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居家养老健康服务机构，结合养老服务驿站建设，为社会办护理站提供免费场地，减轻企业负担，鼓励驿站提供居家养老健康服务，形成举办主体多元、服务形式多样的体系格局。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此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针对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以及老年康复、老年护理等专业医疗机构。目前，已培育发展美鑫护理集团、医护到家、青松康护等专业机构，像是能老年提供康复护理服务。越来越多的家政服务企业开始增加此类服务，业务规模年增长率约为50%。2018年，工信部、民政部、国家卫计委将金牌护士、医护到家上门护理服务纳入首批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推广目录。

报告显示，目前在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中，社会资源介入仍不足，社会办护理院只有6家，护理站5家。社会办老年医疗护理和长期照护机构运行成本高，服务收费高，老年人不易接受，长期护理险等保障政策尚不成熟，制约社会力量老年医疗护理和长期招呼服务积极性。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表示，目前老年人支付体系不完善，主要针对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长期护理制度还未真正建立。当前老年人支付能力和意愿不强，养老服务市场发育不足，老年会服务缺乏持续性保障，医疗保险支付护理项目偏少且负担过重，各方对建立长期护理保障制度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够。

对于下一步的工作思路，报告显示，将积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按照有利于促进居家医疗服务开展的原则，继续加快推进本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优化医疗服务收付费体系；务实探索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的支持政策。研究给予社会办护理中心、护理站优惠政策，规范互联网居家医疗护理服务事项，鼓励社会力量规模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拓展老年医疗服务供给。

拓展上门医疗服务

报告显示，服务责任边界有待明确居家养老健康服务涉及政府、社会、家庭、个人各方面的职责任务。目前，居家养老健康服务尚处于发展初期，政府保障什么以及保障到什么程度；社会提供的居家养老健康服务，哪些由政府购买，哪些有家庭和个人支付以及如何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等问题需要深入研究。

此外，居家上门医疗服务有待拓展。一是居家上门医疗服务价格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二是上门医疗服务存在医务人员人身安全风险；三是医疗机构间以及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间信息尚未实现完全的互联互通，老年人健康信息不能实现动态监测。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机构数量不足，同时，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也存在不足问题。乡村医生队伍老化，部分地区村卫生室有待建设。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目前还存在上门医疗卫生服务存在政策不完善和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开展和市场发育。虽然在多方推动下，解决了上门医疗卫生服务的法律认知障碍，已明确医疗机构以家庭病床、巡诊等方式开展的医疗服务，属于合法执业行为，但还未出台针对上门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和风险保障的具体政策，导致基层落实执行和企业开展服务存在困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的普及率和知晓度不够，家庭病床发展缓慢，基层医疗卫生队伍激励机制不足，互联网医疗卫生服务主体上门服务亟需规范。

报告显示，下一步加快出台激励措施和配套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对开展长期护理、安宁疗护服务的医疗机构，本着多渠道筹资原则，充分利用发展改革、财政、社会资本、护理保险等多方面力量予以支持；推动“两个允许”政策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落地。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机构健康守门人作用，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机制，实现老年人连续健康管理。提高机构工资总额和解决结余经费不能用于人员激励问题，逐步缩小与其他公立医疗机构人员收入差距，完善基层吸引和留住人才长效机制。

(来源：北京商报)



<http://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pid/0/id/456/aid/57976>

北京：多举措扶持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

为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促进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可持续运营，今年5月，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社局、北京市老龄办联合印发了《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昨天，北京市委社会工委委员、北京市民政局副局长李红兵对记者进行了《办法》政策解读。

按照《办法》规定，城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与农村幸福晚年驿站将享受不同的运营支持政策。城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与农村幸福晚年驿站的界定标准，原则上以驿站所在社区的居委会或村委会建制作为依据。城乡结合部地区建设的驿站，一般视同城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区民政局、区老龄办认为确有必要，可认定为农村幸福晚年驿站，并在申请备案公告时做出书面说明(驿站名称以备案公告为准)。

服务越多，补助越多

服务流量补贴是根据驿站服务收费流量总和的一定比例给予的资助补贴，体现“服务越多、补助越多”导向，防止驿站不积极主动开展业务而依靠运营补贴勉强生存，进而造成设施资源的浪费。

《办法》规定，服务流量补贴按照不低于服务总收入50%的比例予以资助，即驿站每收取老年人100元费用，政府将给予50元的补贴，相当于老年人每次消费政府给予了33.3%的补贴。

从目前驿站盈亏状况来看，服务总收入50%的补贴标准尚不能有效解决驿站亏空。因此，各区在确定本地服务流量的补贴标准时，要从综合、全局的角度进行考量。

值得一提的是，考虑到农村地区老年人较少，服务人群有限，《办法》规定，对于农村幸福晚年驿站，以及经政府同意、运营方利用自有设施或租赁设施用于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运营的，按照实际服务流量补贴的1.5倍予以资助，也就是说驿站每收费100元，政府将给予75元补贴，相当于老人每次消费政府补贴了42.8%。

助餐助洁助浴等项目纳入补贴范围

《办法》规定，服务流量补贴范围不包括驿站的照料服务收入以及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即除照料服务收入、政府购买服务外，驿站为老年人提供的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健康指导、康复护理、代办、呼叫服务等方面的收费服务项目均可以纳入服务流量补贴范围。另外，护理站依托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提供服务的，其提供服务产生的流量可视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服务流量。据了解，驿站收取老年人费用属于市场行为，对于京籍老年人和非京籍老年人收费没有区别。与此同时，鼓励驿站为托底保障对象、困境保障对象、保障对象提供服务。

日间托养补贴每人每天不低于15元

托养流量补贴是指根据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开展照料服务给予的资助补贴。照料服务包含日间托养、城市社区养老驿站的短期全托、农村幸福晚年驿站的全托照料三种形式。

《办法》规定，按照实际收住老人情况，日间托养按照每人每天给予不低于15元的托养补贴。短期全托每人每天给予不低于30元的托养补贴。

区别于城区驿站，农村幸福晚年驿站全托照料每人每月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托养补贴。

据了解，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主要服务对象应为失能、失智、失独、高龄、独居等刚性需求老年人。为此，鼓励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将家庭床位作为驿站的延伸床位，通过签约服务等方式定期上门服务为他们提供照料服务，同时要避免出现托养流量补贴不精准、虚报床位现象。

每连锁运营1家驿站补贴不低于5万元

连锁运营补贴是指对品牌供应商承接若干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运营，并实施同一服务标准、品牌连锁运营给予的奖励补贴。

《办法》提出，按照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连锁机构的数量给予连锁补贴，每连锁运营1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给予不低于5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此外，《办法》明确，已经市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公告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具备养老服务机构资质，可享受水电气热收费与居民用户同价优惠政策。

有违诚信将列入“黑名单”

社区养老驿站运营扶持资金涉及运营主体、服务对象众多，服务信息归集、采集难度特别大，因此驿站相关数据应归集至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同时开通养老助残卡、民政一卡通刷卡计次功能，如实采集服务信息，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服务时长、服务收费等，并引导老年人通过刷卡方式实现服务信息采集。

李红兵表示，凡发现驿站主观故意、有违诚信、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运营扶持资金的，一经核实，取消运营扶持补贴获评资格，纳入北京市养老服务业“黑名单”；运营扶持补贴已发放的，由区业务主管部门依法追回相关财政补助资金；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驿站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且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取消自重大责任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的运营扶持补贴获评资格。

（来源：人民网）



<http://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pid/0/id/456/aid/57977>

北京：人大内司委建议，完善老年人养老支付体系

今天上午，北京市副市长王宁代表市政府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作了推进居家养老健康服务情况报告。

报告指出，居家养老健康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是面临群众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还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亟待解决。

挑战：服务责任边界有待明确

副市长王宁介绍，居家养老服务涉及政府、社会、家庭、个人各方面的职责任务。目前，居家养老健康服务尚处于发展初期，政府保障什么以及保障到什么程度；社会提供的居家养老健康服务，哪些由政府购买，哪些由家庭和个人支付以及如何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等问题，都需要深入研究。

此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和人员不足；医疗服务体系与养老服务体系如何无缝对接；居家上门服务的标准和医疗人员的安全等问题都在报告中提出。同时，报告还指出，社会资源介入不足，社会力量的参与仍有待调动。

建议：健全医养衔接机制，完善老年人养老支付体系

北京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陈永介绍，常委会于年初成立了由常委会委员和代表组成的调研组，调研共收集整理各方面意见建议301条并向市政府反馈。

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有了框架和雏形，但康复医院、护理院、护理站、安宁疗护机构总量偏少，人才短缺。陈永介绍，截至2016年底，全市经评估认定的失能老年人数约16.5万，但康复、护理和安宁疗护床位仅有6000余张，远不能满足老年人的长期护理服务需求。

对此，内务司法委员会提出，一是建立健全医养有效衔接的体制机制，整合各类资源，补齐前端健康指导、疾病预防和后端安宁疗护的短板，突破医养结合的政策障碍和壁垒，加强医养结合信息整合。

此外，要积极构建居家养老健康服务监测评估体系和老年康复护理体系，完善老龄大数据，重点做好家庭保健员培养、居家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人员培训和赡养人探亲休假保障等工作；完善各类服务机构开展上门医疗卫生服务的项目类别、定价机制、服务标准及风险评估保障制度，并继续大力支持各类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的发展建设。

同时，要着力提高医疗卫生机构为老服务能力，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加大对农村地区资金、人才等政策扶持力度。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统筹政策、财政、金融、设施等资源，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居家养老健康服务产业。

内务司法委员会还建议，应深刻认识建立长期护理保障制度的重要意义，完善老年人养老支付体系。在子女尽赡养义务和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社会保障的基础上，建立以长期护理保险为支撑，以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和重点人群兜底保障制度为补充的长期护理保障制度。

(来源：新京报)



<http://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pid/0/id/456/aid/57978>

北京：养老服务机构拟医疗全覆盖，居家养老服务标准拟年内发布

市人大常委会再次“问诊”居家养老，并对症开出9大“药方”，市政府积极回应，提出下一步的解决措施。未来，主要健康信息将实时伴随个人终生，养老服务机构有望实现医疗服务全覆盖，为确保居家养老医疗服务安全，医护人员将可上医责险等保险。

今天上午，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听取了北京市副市长王宁所作的《关于推进居家养老健康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并开展专题询问。

据介绍，近年来，在促进居家养老健康服务方面，本市已基本形成多部门协作机制。此外，各区政府积极行动创新发展，全市发展为老连续医疗服务，培育打造居家养老健康服务队伍、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健康服务。市人大内务司法委认为，《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贯彻实施不断取得新进展，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有了框架和雏形。

同时，针对本市推进居家养老健康服务发展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把脉”，并对症下药开出“药

方”。同时，市政府积极回应，提出下一步的解决措施。

现场传真：养老服务医疗覆盖率超95%

“目前医养衔接不是特别到位，存在着部门之间各自为政的现象，政府部门如何更有效地推进医养结合的问题？”在专题询问中，市人大常委会陈永委员第一个抛出问题。

对此，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雷海潮表示，在加强养老机构医疗方面，本市主要采取在养老服务机构中增设护理院、护理站的方式，加强医疗功能或者是增强养老院的医务室功能，提供医养结合的综合服务。据统计调查，养老机构当中医疗服务的覆盖率已经超过95%。

另据了解，本市医疗规划编制年底完成，疏解腾退用地优先用于养老。

居家养老服务标准拟年内发布

针对市人大代表郑红强提出的养老驿站的运营问题，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到2018年全市建设了680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其中450家是城区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关于经营质量和质量监管、退出机制方面，今年也有很多的工作要做。比如，2016年驿站的设施设计和服务标准就已经出台了，但是为了更全面地做好工作，现在编制出台了北京居家养老服务的标准体系框架，包括了四类标准，共48项内容。同时通则和助餐服务这七项居家养老服务标准的草案有望在今年年底作为北京市地方标准正式发布。

继续研究推进：第二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调整

针对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丛骆骆提出现行的上门医疗服务存在着定价低、风险高、成本高，以及医疗服务价格机制不合理的问题，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介绍，2017年4月份为了配合医药分开的综合改革，北京市就435项基本卫生服务做了价格的调整。比如医生上门的出诊费，改革前是20到40块钱，2017年调整了以后允许在相应的医事服务费基础上上浮30%，最高是104块钱。

本市还将继续研究推进第二轮的医疗服务价格规范调整，逐步优化医疗机构收入结构和服务项目比价关系。

9大“药方”：健康服务将全周期一体化

整合各类资源，促进医养服务功能向居家养老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方向调整，补齐前端健康指导、疾病预防和后端安宁疗护的短板。

应对：下一步，本市将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资源产出，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为老年人提供健康促进、预防保健、慢病防控、急危重症救治、中期照护、长期照护和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服务。

向安宁护理机构转型

提高医疗卫生机构为老服务能力，推进部分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向老年康复护理功能转型，增强大型综合医疗机构为老服务能力，根据绝大多数老年人居住在家的现实情况，积极探索符合国情、市情的安宁疗护服务方式。

应对：本市将多渠道加快资源产出，市、区两级联动，盘活养老及医疗存量，发挥区级优势，结合实际多渠道增加居家养老健康服务资源。比如，将推动部分公立医疗机构向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机构转型或增加相应服务资源。同时，医疗机构将通过开设家庭病床逐步提高居家上门医疗服务能力。

有望实现医疗服务全覆盖

突破医养结合的政策障碍和壁垒，实现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有序共享，形成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

应对：本市将进一步完善价格、财政投入、老年长期照护保险和人力资源培育等政策。同时，养老机构将加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发挥辐射居家医疗护理作用，在做好入住老年人健康服务基础上，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居家医疗健康服务。加强民政、卫生健康部门合作，通过协议合作、巡诊和远程诊疗等多种方式实现养老机构医疗服务全覆盖。

医养结合信息促进共享

加强医养结合信息整合，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健康信息联通，促进政府、社会、机构、家庭之间的信息共享，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向导，为市场提供准确指引。

应对：下一步，本市将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内外相关健康信息协同，逐步实现政府、医院、社区、养老机构和家庭之间的区域协同服务。

同时，依托大数据运用和互联网发展医养结合健康服务产业，有效整合资源、降低成本、扩大服务产业，有效整合资源、降低成本、扩大服务、提高质量，实现资源和结构的平衡。此外，利用物联网技术，还将实现电子围栏、应急报警等功能，提升安全保障。

健康信息将实时伴随个人终生

完善包含全市老年人健康状况、健康档案和健康风险在内的老龄大数据，为政策制定和市场服务奠定基础。要着力构建老年人健康指导、疾病预防、健康管理和综合干预的全过程服务监测评估体系。

应对：本市将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和惠民服务，在全市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和大数据应用框架下，通过互联网+新技术应用，支撑老年人获得及时、优质、便利的诊疗和健康服务，主要健康信息逐步实现实时伴随个人终生。

将建市级医养结合师资队伍

在老年人家庭支持上，整合统筹家庭养老照护支持政策，形成系统性制度保障与社会化服务体系，重点做好家庭保健员培养、居家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人员培训和赡养人探亲休假保障等工作。

应对：本市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利用北京优质医疗资源，建立市级医养结合相关师资队伍，负责对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人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教学、培训，重点针对老年医学科、肿瘤科、全科医师以及护理员，普及老年医疗理念、知识及技能，提高相关医务人员及护理员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

此外，针对目前缺口较大的医师、护士、药师及护理员，利用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资源，加强相关学历教育和技术、技能培训，同时加强继续教育培训。

医护人员将可上医责险

针对社区服务，扩大家庭医生签约和家庭病床开设的覆盖面，完善各类服务机构开展上门医疗卫生服务的项目类别、定价机制、服务标准及风险评估保障制度。研究制定基层医疗卫生队伍激励机制。

应对：本市将采取多种措施确保居家养老医疗服务安全。卫生健康部门将建立监督和反馈机制，确保服务质量。为医护人员提供医责险等保险措施，并发挥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作用，陪同上门人员参与患者评估。

作为健康守门人，本市将推动相关政策在社区卫生机构落地，将提高机构工资总额和解决结余经费不能用于人员激励问题，逐步缩小与其他公立医疗机构人员收入差距，完善基层吸引和留住人才长

效机制。

社会办护理站或将享优惠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统筹政策、财政、金融、设施等资源，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居家养老健康服务产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应对：下一步，本市将通过无偿提供用地等优惠措施，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居家养老健康服务机构，结合养老服务驿站建设，为社会办护理站提供免费场地，减轻企业负担，鼓励驿站提供居家养老健康服务，形成举办主体多元、服务形式多样的体系格局。

此外，本市将研究给予社会办护理中心、护理站优惠政策，规范互联网居家医疗护理服务事项，鼓励社会力量规模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拓展老年医疗服务供给。目前，已拟定《北京市互联网居家医疗护理服务项目目录》，初步明确健康促进、常用临床护理、专科护理3大类25项居家护理服务项目。

长期护理险将适时推广

要完善老年人支付体系，建立以长期护理保险为支撑，以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和重点人群兜底保障制度为补充，具有本市特点的多层次的长期护理保障制度。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明确服务对象，完善服务内容，规范服务标准，做好与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和各类养老服务补贴的衔接。要在政策、财政上支持试点地区积极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经验做法，为在全市范围内普及奠定基础。

应对：近年来，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在石景山区开展了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市金融局牵头在海淀区试点开展了居家养老失能护理互助保险。

针对审议意见，报告中提到，下一步将推进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试点区长期护理保险和老年健康商业保险制度，加大推广力度，全面推进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

（来源：法制晚报）



<http://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pid/0/id/456/aid/57980>

北京：出台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新政，每床位每月最高补贴 1050 元

今天上午，市民政局正式发布《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本市养老机构补贴政策从单一补贴改为差异化补贴，失能老人和重度残疾人运营补贴每月增加 100 元到 200 元不等，养老机构星级越高补贴越多。根据最新政策，一家养老机构每床位每月最高可获得 1050 元补贴。《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为推进京津冀地区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办法》规定，天津市、河北省行政区全域及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乌兰察布市养老机构收住北京市户籍老年人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给谁补？营利性和非营利机构均可享受补贴

《办法》规定，补贴对象是指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具有法人资质的养老机构。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特别说明，考虑到老残一体和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机构同等待遇问题，《办法》规定“残疾人服务机构等同养老机构享受运营补贴政策”，经工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营利性养老机构也参照本办法享受同等运营补贴政策。

《办法》规定，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行后补制，执行每半年核算和资金拨付。每年 7 月 15 日、次

年1月15日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依据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归集的数据，核定过去半年每家机构运营补贴额度，并于每年9月、次年3月底前完成资金拨付。

截至目前，全市共有500家左右养老机构，其中营利性机构不到10家，“新政释放另一个信号，政府越来越从市场规律的角度推进养老服务的发展，不问出身，只要是市场主体就享受待遇。”

怎么补？单一补贴改为按4个维度差异化补贴

此前，本市对养老机构的资助仅是根据机构收住服务对象身体情况进行区分，即收住自理老年人的，每收住1人每月给予300元运营资助；收住失能老年人的，每收住1人每月给予500元运营资助。此次《办法》提出，将根据养老机构收住服务对象身体状况、服务质量星级评定、信用状况、医疗服务能力等4个维度，对养老机构实行差异化补贴。其中，收住服务对象身体状况补贴标准是基础性补贴标准，其他三个维度补贴标准可以叠加享受。

维度1 服务对象身体状况

《办法》规定，根据养老机构运营资助预算绩效评估结果，将收住生活自理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三至四级视力、肢体、听力、言语残疾人和四级智力残疾人的运营补贴标准，由原来的每月300元下降到每月100元；将收住失能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一至二级视力、肢体、听力、言语残疾人和二至三级智力残疾人的运营补贴标准，从原来的每月500元提高到每月600元，同时重点加大了收住失智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一级智力残疾人和二级智力残疾人中的多重残疾人的运营补贴力度，将其运营补贴标准从原来的每月500元调整到每月700元。

维度2 服务质量星级评定

对于服务质量被评定为二星级的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50元予以补贴；三星级的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100元予以补贴；四星级、五星级的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150元予以补贴。

维度3 信用状况

《办法》规定，对于一年内没有基本失信信息记录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50元予以补贴；对于连续三年没有基本失信信息记录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100元予以补贴；对于连续五年没有基本失信信息记录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150元予以补贴。

维度4 医疗服务能力

《办法》重点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引入医疗分支机构给予运营支持，规定对于设置医务室、护理站等内设医疗机构或引入医疗分支机构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50元予以补贴。

咋监管？

《办法》规定，如果养老机构全年平均入住率比上年底下降10%的，将扣减当年运营补贴的20%。养老机构平均入住率以每年12月底数据为准，通过市社会福利平台系统比对方式产生，扣减运营补贴一般从下半年运营补贴中核减。

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率低于85%的，取消当年运营补贴获取资格。

《办法》提出，养老机构如果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将被取消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的运营补贴获取资格；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导致1人（含）以上死亡的，取消至少两年的运营补贴获取资格。

养老机构未与医疗机构签订规范的服务协议的，取消运营补贴获取资格。

发现养老机构有违诚信、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运营补贴的，一经核实，纳入本市养老服务机构诚信黑名单，并取消运营补贴获取资格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格。

在监督管理方面，《办法》明确规定，凡发现养老机构通过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归集信息出现错误致使多领取运营补贴的，及时予以纠正；年度内超出（含）三次的，取消当年运营补贴获取资格。

（来源：北京晚报）

北京：出台养老机构补贴新政

鼓励机构收住失智老年人每月每床最多可补贴 1050 元

昨天上午，北京市民政局正式发布《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提出要根据养老机构收住服务对象身体状况、服务质量星级评定、信用状况、医疗服务能力等 4 个维度，对养老机构实行差异化补贴，星级越高、信用状况越好，获得补贴也越多。如果某养老机构在各个维度都做到最好，每月每床最多可补贴 1050 元。

截至目前，全市共有 500 家左右的养老机构，其中绝大部分是非营利性机构，营利性机构不到 10 家。不管是营利性养老机构还是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均可享受补贴。

此前，北京市养老机构的运营资助标准相对比较单一，仅仅是根据机构收住服务对象身体状况进行区分。而新政策则从养老机构收住服务对象身体状况、服务质量星级评定、信用状况、医疗服务能力等 4 个维度，对养老机构实行差异化补贴。其中，收住服务对象身体状况补贴标准是基础性补贴标准，其他三个维度补贴标准可以叠加享受。

在补贴标准方面，机构收住失能老年人、失智、残障老年人的补贴标准均有所提高。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强调，本次针对机构收住失智老年人的补贴从原来每床每月 500 元提高到 700 元，这也传递出一个信号：政府鼓励养老机构收住失能失智老年人，今后将会有更多的养老机构愿意涉足这一个专业性要求较高的领域，从而帮助解决家庭在失智老人照顾方面的困境。

在服务星级质量评定方面，今后机构服务星级评定越高，补贴也将越多，机构信用记录越好补贴越高，以此来正向激励养老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办法》还规定对于设置医务室、护理站等内设医疗机构或引入医疗分支机构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50 元予以补贴。如果某一养老机构在以上四个维度都能做到最好，每床每月可获得最高 1050 元补贴。

（来源：北京青年报）



<http://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pid/0/id/456/aid/57981>

北京：应对养老机构严重违规零容忍

近日，北京市民政局发布《养老服务机构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其中明确，养老机构如存在欺老虐老行为、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开展金融活动、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等，将录入养老服务机构诚信档案以及黑名单。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且拒不整改以及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事故的养老服务机构，实行运营商禁入养老服务行业等措施。

在记者看来，这般对养老机构出现严重违规的处理态度堪称“零容忍”，做法值得点赞。毕竟，养老机构作为社会公共服务机构，在我国步入老龄化社会后担负起重大的养老服务提供重任，从任何角度和层面理解，绝不该容忍发生类似事件造成的恶劣影响。

而要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有效的监督管理必不可少。特别是在当前老龄化社会背景下，越来越多的社会资本正在进入这一领域，与公共养老服务机构共同肩负起了对接与日俱增的养老服务需求重任。《办法》指出，北京市的 500 余家养老机构，以及将近 600 家养老服务驿站和农村幸福晚年驿站，将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办法》还首次明确了建立政府部门行政监管、行业协会自律管理、服务对象及家属主动监督、社会舆论公开监督的养老服务监管体系。

根据《办法》，对养老机构监管的内容主要包括：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制定出台的养老服务领域重要政策措施、重要改革事项、重要标准宣传贯彻和落实情况；养老服务机构的设施设备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照护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金融风险防范情况；养老服务机构收到的政府部

门财政性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养老护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养老管理人员的培训情况；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状况、服务设施用途变更、服务质量和服务人员状况、服务价格收费等情况。

此外，《办法》还提出，要建立诚信监管机制。完善养老服务重大事故投诉举报、报告、通报机制，将欺老虐老行为、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开展金融活动、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等录入养老机构诚信档案以及黑名单，视情取消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和享受补贴资金等资格。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监管的完善，兴办养老机构的退出机制也被明确，比如，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且拒不整改以及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事故的养老服务机构，依规由相关部门实行责令改正、终止“公办民营”合作、运营商禁入养老服务行业等措施，妥善安置老年人，向社会公告并通报市级相应监管部门。

客观而言，随着我国养老服务市场的放开，社会各界已经形成共识的是：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既是对经济有所巨大贡献的产业，更是事关民生的重大公共事业，不能将养老服务业简单地视为老年人福利事业，更不能将养老服务视为国民经济发展的负担，而应将其视为民生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加以发展。

毕竟，作为民生事业的主要内容之一，养老服务业的发展优劣直接事关全体民众尤其是急需享受高质量养老服务供给的老年人群体的切身利益。自国家层面释放鼓励社会资本发力养老产业的信号以来，各路资本觊觎养老产业巨大蛋糕的迫切期许便随之增大。可以预见，未来我国将成长为全球老龄产业市场潜力最大的国家。这样的巨大蛋糕中所蕴含的就业机会和经济规模注定将是巨大的，尤其是，在我国早已明确将养老消费列为新消费热点加以培育的政策风口下，养老服务业必将伴随政策发展环境的逐步完善，在兼具经济与社会效益的同时，走上快速、良性的发展轨道，这其中，与此相适应并能形成配套的监管和退出机制，是确保养老服务产业良性发展的关键所在。

（来源：中国经济时报）



<http://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pid/0/id/456/aid/57993>

北京：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公布，这些公园老年人都可免费逛

11月23日，北京市民政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根据办法，60周岁及以上我市户籍及办理了居住证的外埠老年人，均可持养老助残卡享受公交、公园与景区优待。办法明确，对于市、区政府投资为主并运营管理的公园、景区等，享受优待政策的老年人均可免费逛。

办法明确“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具有的4项功能，包括优待功能（老年人持卡我市各类社会优待政策，免费乘坐市域内地面公交车，免费游览政府办公园景区）；借记功能（具备银行借记卡功能，激活后使用，执行制卡银行相关管理规定）；政策功能（用于我市各类老年人福利津贴补贴发放，享受相关养老服务政策）；其他功能（具有普通市政交通一卡通的基本功能，在指定的充值网点充值后，也可用于非优待范围的其他市政交通一卡通应用领域）。

免费乘车范围为：除旅游观光线、定制公交等多样化服务专线以外的北京市市域内公交运营线路（出市域范围按公交管理规定缴费）。免费游览公园、景区范围为：市、区政府投资为主并运营管理的公园、景区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举办大型活动期间按优待场所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对于养老助残卡的市政交通一卡通功能，此次明确，为方便老人的使用与管理，将养老助残卡的市政交通一卡通功能的有效期限由一年延长到两年，并增设了多条延期办理渠道，持卡人可在两年有效期前到制卡银行网点、自助延期终端或通过手机APP等方式办理延期。

符合办卡条件的老年人，可在满60周岁生日前6个月内，持有效身份及户籍证件和近期一寸白底彩色电子照片到制卡银行任意网点申办，京籍老人也可通过官方网站申请，首次办卡免费。

申办养老助残卡须持的有效证件种类：

1.京籍老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 2.外省市老人:居民身份证、居住证。
 - 3.常住外埠离退休军人:身份证件、在京居住证明。
 - 4.港澳台、归国华侨人:(1)护照、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2)《居住证》或《临时住宿登记表》。
 - 5.外国公民:(1)护照;(2)《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原件;(3)《居住证》或《临时住宿登记表》
- (来源: 新京报)



<http://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pid/0/id/456/aid/57996>

辽宁：沈阳面向社会征集养老服务设施标识，所有人都可参与

即日起至本月末，沈阳将统一全市养老服务设施，面向全市征集养老服务设施标识，所有人都可参与，最高可获2万元奖励。

沈阳市民政局介绍，此次统一征集养老服务标识，是为了推进沈阳养老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树立养老服务设施品牌形象。即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17:00，沈阳市民政局面向全社会征集养老服务设施标识(LOGO)，截止时间以应征作品电子邮件送达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作品，将不具有应征资格。

此次统一征集的全市养老服务设施标识主要包括养老机构、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标识，设计作品不仅要突出沈阳养老服务设施的为老服务功能、服务特色和服务文化，还要展现新时代老年人的精神风貌、健康体魄和优雅生活，同时需要蕴含沈阳历史文化底蕴、时代发展特点和敬老、爱老、孝老的传统美德。

征集对象为所有关心、支持沈阳养老服务业发展，且具有一定广告创意和美术设计基础的个人和机构。社会在职设计师、业余设计爱好者均可以个人或团体名义参与。市民可参考沈阳市民政局网站公布的征集公告中的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参与者可采用报送邮寄或者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提交，电子邮箱为：mz23474364@126.com。

此次征集活动还专门设置了评审奖励环节，市民政局将组织专家及业内人士对标识征集作品进行筛选，评选出1个优胜奖、5个优秀奖。其中优胜奖将给予获奖者一次性20000元的奖励，优秀奖将给予获奖者一次性2000元的奖励。

(来源: 辽沈晚报)



<http://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pid/0/id/456/aid/57961>

内蒙古：多个部门联合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联合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1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全区老年人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体育在建设健康内蒙古和应对人口老龄化中的重要作用。

目前，内蒙古自治区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达到455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18.3%，已超全国平均水平，远高于西部省区水平。《意见》明确了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的目标愿景。到2020年，内蒙古将实现全区经常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老年人，城镇达到70%，农村牧区达到60%，全区老年人体育组织实现全覆盖；老年人体育健身设施全部纳入“10分钟健身圈”建设范围，全区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场馆、站点达到2.6万个左右；老年人体育健身组织和健身指导员体系更加完善，老年人体育骨干力量

和老年人健身指导员达到全区老年人口的3%；老年人体育健身展示交流活动更加活跃，形成一批具有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的品牌活动。

《意见》还就加强老年人体育场地和设施建设、积极安全科学开展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加强对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支持和保障等提出具体要求。

（来源：中国体育报）



<http://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pid/0/id/456/aid/57956>

黑龙江：哈尔滨将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将建黑名单和退出机制

记者从哈尔滨市政府获悉，《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日前印发。根据该意见，哈尔滨市将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支持社会资本投入养老服务产业。

优化审批报建手续支持境外投资者设立养老机构、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公建民营

《意见》提出，将投资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整合为选址立项、规划报批、施工许可、项目验收四个阶段。实行并联审批。简化养老机构消防审验手续。

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哈市投资营利性养老机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后，享受与国内企业相同的产业优惠政策。支持境外投资者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依法办理相应登记后，享有与本市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同等的土地、税收、财政支持等政策待遇。鼓励境外投资者建设养老、医疗(限于合资、合作)、康复、旅游等融合型养老机构，并积极引进国际先进的服务管理模式，引导行业发展。

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公建民营，推进股份制改革。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到2020年，政府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数量降至全市养老床位总数的30%以下。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居家养老服务实体，推进养老机构开展延伸服务，将机构内助餐、助浴、康复护理等各种专业化服务延伸到周边社区有需求的老年人。各级政府要支持有条件的社区采取整合、购置、租赁、腾退、置换等方式，配置社区老年照料服务配套设施。支持社会力量利用旧城区闲置物业或在新建住宅区内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推进机构养老与社区居家养老融合。

加快发展智能化养老服务深入推进医养融合发展

构建信息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平台，依托“12349”市级助老公益服务热线，整合各类为老服务资源。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信息手环、定位手机、紧急呼叫器、红外线报警器等智能服务工具。推广使用“敬老一卡通”，为享受政府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或自己购买服务的老年人提供自主选择购买养老服务项目。

扶持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闲置医疗资源转为医养结合机构。取消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和中医诊所的设置审批，实行备案制。推动基层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日间照料机构建立合作机制，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医疗护理、康复保健服务。逐步将医疗机构中符合规定的医疗项目和居家养老的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政策报销范围。到2020年，全市养老机构照护床位数占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30%以上。

积极拓展旅游养老服务，规划建设一批集休闲度假、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于一体的旅游健康服务产业聚集区。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在哈高校、职业技术学院和中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开设养老护理、老年服务等相关专业，并通过“订单式”培养实现定向就业。

支持社会资本投入养老服务产业打造养老产业集聚区

支持养老行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证券化产品。允许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直接或间接参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落实土地税费扶持政策，适度扩大用地供给。

以哈尔滨新区为载体，重点导入、集中布局金融保险、住养服务、医疗健康、科技研发、加工制造、会展营销、物流配送、信息咨询、文化旅游等大型、连锁养老服务产业项目和企业总部，推进健康服务业与旅游业、医疗服务业融合发展，重点发展医疗服务、养生康复、健康管理、中医药保健等产业，开发一系列集慢性病防治、观光度假、绿色食品配餐为一体的养老产品，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区域特色的健康服务产业聚集地和总部基地。

重点打造老年健康产业、老年信息产业、老年住宅产业、老年金融产业、老年家政服务业、老年消费食品产业、老年文化产业、老年旅游养生产业等八个领域的龙头企业，培育精品健康养老品牌和产品。力争到2020年，全市培育养老服务龙头企业10家以上、知名品牌5-10个。

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建黑名单制度和退出机制

由行业主管部门将其归集的养老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哈尔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黑龙江哈尔滨)网站公示，其中涉及企业的相关记录同步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对严重违规的失信者依法采取惩戒措施。建立养老行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养老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和养老服务业退出机制。

强化行业协同监管。将违法违规、安全隐患治理不到位、推销保健品、欺老虐老、服务质量差、老人投诉多等问题作为养老机构监管重点，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实施信息常态化披露，确保养老服务业得到有效监管。

(来源：东北网)



<http://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pid/0/id/456/aid/57949>

多部门频频表态，新一轮养老支持政策或加快落地

《经济参考报》记者注意到，除国务院相关文件屡屡提及外，人社部、民政部、卫健委、发改委、证监会、银保监会等多个部委相关负责人近日也频频表态，将在养老领域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加紧研究制定见实效的重大政策；加大多元投入力度，进一步引入社会资本，扩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等。

记者从权威人士处获悉，相关部委正协同研究制定新一轮养老支持政策。作为下一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方向，家庭养老支持政策也将抓紧拟定，届时家庭补贴、税收减免等利好也将加快释放。

养老领域是促消费、补短板的重要发力点。国办10月份印发的《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强调，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转制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编制实施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供给。在国办印发的《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中也提出，引导社会力量增加学前教育、健康、养老等服务供给。

多个部委也将“养老”作为重大关切点，近期频频表态。“要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制定见实效的重大政策，为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长远的制度框架。”国家发改委社会司司长欧晓理10月23日表示。

养老金改革无疑是重点。人社部政策研究司副司长卢爱红10月31日表示，人社部将会同有关部

门研究制定降低养老保险费率具体方案，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11月16日，证监会副主席李超表示，证监会正在制定个税递延养老账户投资公募基金业务规则，同时，加强产品储备，将养老目标基金及部分长期运作规范、投资风格清晰的公募基金纳入投资范围。而此前，证监会主席刘士余也提出，做好养老基金产品储备，养老金账户衔接及平台建设工作，为明年公募基金纳入养老金配置盘子做好准备。

加大多元投入力度、引入更多社会资本仍是施策要点。欧晓理还表示，国家发改委将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兜底保障能力。同时，支持社会资本通过公建民营、发行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等方式积极参与，持续扩大有效供给。

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10月25日表示，银保监会将加大银行业和保险业资金对养老产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外资银行业、保险业机构参与养老金领域的业务，积极引入外资专业养老保险机构。

“下一步要推动各地将投融资、土地、税费、人才支持等优惠政策落到实处，为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降成本、增便利。”欧晓理表示。

地方也已行动起来。11月22日，北京市发布《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对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具有法人资质的养老机构实施差异化补贴。并对服务质量进行星级评定，星级越高补贴越多。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社会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关博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在继续扩大养老服务市场开放程度和开放水平的同时，还要完善养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规范公建民营等机构服务价格水平，引导民办非营利机构价格回归合理区间，形成更加广泛和更高质量的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

医养结合是促进养老服务业快速高效发展的有效途径，也是产业发展主要方向。但标准规范的缺失一度遭到诟病。“我国尚未大面积实施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因此医养结合支付，包括如何对接医保在实操过程中也会出现一定困难。特别是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层面，存在例如上门医疗的资质与合法性问题等大量空白与困难。”和君咨询业务合伙人、和君健康养老研究中心副主任曹卓君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

记者了解到，我国将加快研究出台医养结合机构服务和管理指南，深入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据国家卫健委老龄健康司监察专员王谦透露，国家卫健委将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加快医养结合已有规划政策落地，推动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覆盖城乡的长期护理保险制。

居家养老也是养老服务业下一阶段的重要政策方向。记者从民政部权威人士处获悉，相关部委正协同研究制定新一轮养老支持政策。其中，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正在抓紧拟定中。此次个税改革中第一次将赡养老人支出纳入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已经传递出重视家庭养老的强烈信号。下一步还将采取家庭补贴、税收减免、照料假期等措施，减轻家庭成员照料赡养老人的负担。

（来源：中国经济网）



<http://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pid/0/id/454/aid/57945>

发挥党建在养老体系中的引领作用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这是我国古人对“老有所养”的理想描绘。这种理想状态用现代的话说，就是“居家养老”和“社会养老”的结合，对老人的赡养，在政府的引导下，应该由子女和社会共同努力完成。

加快发展社会养老服务业，既能弘扬中华民族敬老优良传统、满足老年人多层次需求，又能补上服务业发展“短板”，为第三产业增长提供新动能。新常态下，我们要以全新的视角和思维，有针对性地选择社会领域的薄弱环节，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在改善民生的同时拉动经济。

要形成敬老尊老的文化氛围。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在全社会形成“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良好风气。敬老尊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历数千年而相沿成习，如今犹当大力提倡，鼓励人们将之奉为立身处世的行为规范。我们应将心比心，本着“我自己也会老”的朴素理念来看待身边的老人

让市场起决定性作用。市场在养老服务资源分配中起决定性作用，意味着决策者需要制订更好的规则，规范市场秩序，让市场引导老年服务业的发展。产业发展由政府统包统揽，由政府建养老院、补贴福利等向政府变成养老服务的购买方和监管方的方面转变，更多地动员社会力量及市场力量，做大做强产业。

开发“养老品牌”。开发“住、养、食、护、医”五位一体的项目，先期面向养老消费能力有较好保障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退休人群，打造较具规模的“住宿式高级老年大学”，统筹规划设计养老设施，突出“学养结合”，打破传统居家养老的伦理规范，选择基础较好的乡镇作为试点改造升级，使其成为具有较好示范性和辐射带动功能的综合性养老综合体。

同步谋划推动配套产业。社会养老的赢利点不在养老本身，重点是在其他配套产业的经营拓展上。围绕“养老”概念进行绿色有机粮食、食品等深度开发经营；与有实力的建筑企业合作，实施养老品牌拓展，特色开发不同档次、规模的养老地产，确保适老型住房真正成为“酒店、餐厅和卫生保健所的综合体”。与医疗专业机构和康复机构合作，推动“医养结合”，为老年人提供灵敏度较高的医疗服务。与大中专和高职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合作，开设相关专业定向培训养老业所需的各类技能型人才，既开拓就业渠道，也让从事养老工作成为高薪体面的职业。与省内外大型养老机构合作，实行优势互补、互换养老资源，吸引和拓展市外、省外的老年群体来我县养老等等。

“夕阳无限好，人间重晚晴”。政府和社会应共同努力，不断更新养老服务观念，不断提高养老服务质量，让老人生活上得到照顾，精神上得到慰藉，从而享有健康的晚年生活，活在幸福的“春天”里。让老年人最后的旅程少一些阴影，多一些阳光。

(来源：搜狐)



<http://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pid/0/id/454/aid/57983>

热点新闻

5年1.8万人因此丧命，老年代步车该消停了

有数据显示，近五年来因低速电动车造成的交通事故达到了83万起，共造成1.8万人死亡，18.6万人受伤，交通事故数量和死亡人数年均增幅分别为23.3%和30.9%。

低速电动车的横行不仅造成了城市交通秩序的混乱，同时也引发了民众的强烈不满。日前，工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联合公布《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要求开展低速电动车清理整顿工作。

低速电动车脱胎于医疗器械类的电动轮椅车，本不应属于道路机动车辆。但部分厂家为了谋取利益，将原本的电动轮椅车进行了改装，摇身一变就成了“老年代步车”。加之监管的缺失，部分自行车和电动车厂商也加入其中，一时间低速电动车就成了不用上牌、不用驾照、交警也奈何不了的“霸王车”。

但是，由于低速电动车产品制动、转向、碰撞等性能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电池、电机、制动器、车梁等关键部位技术水平差，这对于城市交通造成了极大的安全隐患。

对此，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全国各地组织对低速电动车进行清理整顿，禁止新增产能，依法取缔查封无营业执照生产企业，并加强规范管理，保障交通安全。

另外，《通知》要求各地根据自身情况研究低速电动车的处置、淘汰和报废工作，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杜绝此类现象死灰复燃。

(来源：快资讯)

政策法规

北京：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民福发〔2018〕411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残联：

现将《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年11月6日

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扶持力度，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根据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和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本市养老机构建设实施办法》、《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依据绩效成本预算分析成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补贴对象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具有法人资质的养老机构。

经工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营利性养老机构参照本办法享受同等运营补贴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老年人是指本市户籍老年人和投靠具有本市户籍直系亲属的外省市老年人。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是指本市户籍、持有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人服务一卡通）的残疾人。

失能老年人、失智老年人须按照市民政局制定的评估标准和程序开展入院评估。

第四条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坚持公开透明、公正公平和精准分类保障、质量效益优先、市场平等竞争原则。

第二章 补贴标准

第五条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根据养老机构收住服务对象身体状况、服务质量星级评定、信用状况、医疗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以养老机构实际收住服务对象的床位数、月数等作为补贴计算依据。

第六条 对于收住生活自理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三至四级视力、肢体、听力、言语残疾人和四级智力残疾人的机构，按照每床每月100元予以补贴，其中市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对各区按照每床每月100元予以补助。

对于收住失能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一至二级视力、肢体、听力、言语残疾人和二至三级智力残疾人的机构，按照每床每月600元予以补贴，其中市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对各区按照每床每月500元予以补助。

对于收住失智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一级智力残疾人和二级智力残疾人中的多重残疾人的机构，按

照每床每月 700 元予以补贴，其中市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对各区按照每床每月 600 元予以补助。

老年人身体状况以具有评估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为准，残疾人身体状况以评定的残疾等级为准。

第七条对于服务质量被评定为二星级的机构，在享受第六条规定补贴的基础上，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50 元予以补贴；被评定为三星级的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100 元予以补贴；被评定为四星级、五星级的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150 元予以补贴。

星级评定等级以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结果为依据。

第八条对于一年内没有基本失信信息记录的机构，在享受第六条规定补贴的基础上，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50 元予以补贴；对于连续三年没有基本失信信息记录的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100 元予以补贴；对于连续五年没有基本失信信息记录的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150 元予以补贴。

失信信息记录依据市民政局牵头制定的《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管理使用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第九条对于养老机构设置医务室、护理站等内设医疗机构或引入医疗分支机构的，在享受第六条规定补贴的基础上，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50 元予以补贴。

判定养老机构设置内设医疗机构或引入医疗分支机构的，以卫生计生部门出具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备案文书为准。

第十条对于养老机构开展居家社区辐射服务，与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有序合作的，由区民政部门牵头管理并参照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老龄办《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执行。

第三章 补贴程序

第十一条养老机构向区民政局提交享受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策的申请。

运营补贴获取资格被取消或中断的，养老机构需重新提交享受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策的申请。

第十二条区民政局依据本办法规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养老机构发放运营补贴。

(一) 养老机构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和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二) 按规定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相关保险。

(三) 执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四) 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五) 从业人员持有资格证书或接受岗前培训率达到 100%。

(六) 服务质量星级评定为一星级及以上。因新注册登记一年内暂时难以参加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的机构，可以申请享受开业运营一年半内的运营补贴。

(七) 遵守国家环境质量方面标准，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八) 服务对象年度满意率达到 85% 以上。

第十三条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行后补制，执行每半年核算和资金拨付。

每年 7 月 15 日、次年 1 月 15 日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依据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归集的数据，核定过去半年每家机构运营补贴额度，并于每年 9 月、次年 3 月底前完成资金拨付。

第十四条各区民政局应直接将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拨付至养老机构运营方法人账户。

第十五条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负担，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安排。

在各区财政筹措的基础上，市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各区按照规定标准给予补助，并对生态涵养区、发展新区上浮补助 20%、10%。以每年截至 8 月 31 日的各区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残疾人服务对象人数，编制并分配下一年度市财政补助预算，资金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做好管理和使用。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六条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归集的数据是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发放的唯一依据。

养老机构收住服务对象身体状况、服务质量星级评定、信用状况、医疗服务能力、辐射居家社区服务信息等相关数据应归集至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养老机构应通过刷养老助残卡、民政一卡通、残疾人服务一卡通等方式如实采集入住服务对象的基础信息、收费信息和入住信息。

养老机构开展居家社区辐射服务的，应通过养老助残卡、民政一卡通、残疾人服务一卡通等方式实现刷卡记录服务信息，如实采集服务信息，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服务时长、服务收费，并确保采集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十七条建立健全养老机构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按照市民政局制定的评估标准及程序，由各区民政局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开展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运营补贴发放的依据。

老年人能力评估由各区自行组织，每半年进行一次，所需费用纳入区级财政预算。

第十八条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应加强对运营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可委托第三方社会专业机构，定期对养老机构归集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抽查、核查。

第十九条养老机构未按规定时限向区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状况审计报告的，视为自动放弃当年运营补贴获取资格。

第二十条养老机构未按照《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报告工作的通知》规定履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的，自发现之日起取消一年的运营补贴获取资格。

第二十一条凡发现养老机构通过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归集信息出现错误致使多领取运营补贴的，及时予以纠正；年度内超出（含）三次的，取消当年运营补贴获取资格。

第二十二条建立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与市财政预算绩效指标挂钩机制，进一步提升养老机构入住率、服务对象满意度，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一）入住率指标。养老机构全年平均入住率比上年底下降10%的，扣减当年运营补贴的20%。

（二）服务对象满意率指标。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率低于85%的，取消当年运营补贴获取资格。

（三）运营安全指标。养老机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取消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的运营补贴获取资格；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导致1人（含）以上死亡的，取消至少两年的运营补贴获取资格。

（四）品牌影响指标。养老机构不参与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和复评，或未取得一星级评定的，取消运营补贴获取资格。

（五）诚信指标。凡发现养老机构有违诚信、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运营补贴的，一经核实，纳入本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黑名单，并取消运营补贴获取资格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格。运营补贴已发放的，由区民政局依法追回；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人员素质指标。从业人员持有资格证书或接受岗前培训率未达到100%，取消运营补贴获取资格。

（七）医养结合指标。养老机构未与医疗机构签订规范服务协议，取消运营补贴获取资格。

（八）生态环境指标。养老机构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纳入一票否决事项，取消运营补贴获取资格并追回财政资金。

第二十三条各级民政、财政等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残联关于印发〈社会力量兴办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办法〉的通知》（京民福发〔2014〕274号）、《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以奖代补工作的通知》（京民福发〔2011〕204号）、《北京市残联、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人入住社会福利机构补贴办法〉的通知》（京残发〔2012〕77号）同时废

止。

第二十六条天津市、河北省行政区全域及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乌兰察布市等京津冀协同发展地区的养老机构收住北京市户籍老年人的，参照本办法执行，所需经费由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区民政局负担，再由养老机构所属的地市（区）级民政局按当地财政管理规定及程序拨付至老年人实际入住的养老机构。

第二十七条残疾人服务机构等同养老机构享受运营补贴政策。

残疾人服务机构收住精神残疾人的，对应收住同等级智力残疾人的运营补贴标准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关于享受养老机构或残疾人服务机构运营补贴政策的申请（范本）

附件

关于享受养老机构或残疾人服务机构运营补贴政策的申请（范本）

××区民政局：

××机构位于×××街道（乡镇）×××，建筑面积××平方米，设有床位×张，于××月××日正式对外运营。根据《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拟申请养老机构或残疾人服务机构运营补贴政策，请予批准。

在今后运营服务管理过程中，我们承诺将按照本市有关政策规定开展服务工作：（1）依法取得相关服务资质，合法运营管理。（2）严格执行每年3月31日之前向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财务状况审计报告的规定。（3）按规定购买机构综合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险等相关保险。（4）严格执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积极采取必要措施防范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欺老（残）虐老（残）行为发生。

（5）如实采集服务信息，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服务时长、服务收费等，确保采集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机构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月日

（来源：社会福利管理处）



<http://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pid/0/id/462/aid/57962>

北京：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京民福发（2018）419号

各区民政局、经济信息化委、人力社保局、卫生计生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消防支队：

现将《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管理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消防总队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代章）

北京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0日印发

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工作，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制度加快推进

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机构，其信用信息的归集、使用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养老服务机构是指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第三条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管理使用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准确、及时的原则，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归集和管理使用工作，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归集系统，并实现与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信息共享；根据履行职责和管理需要，制定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基本失信信息目录，并定期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同步向社会公开；通过公开遴选方式委托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状况统计分析、养老信用环境监测、信用协同监管等事务。

各区民政局负责本辖区养老机构失信信息的归集、录入等管理工作，并依据信用状况对养老服务机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第五条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来源于政府监管信息、行业评价信息、媒体评价信息、市场反馈信息。

政府监管信息由市、区两级养老服务监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进行采集，经由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使用，包括向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信息、违反向行政机关书面承诺信息、检查评估信息、重大突发事件报告信息、欠缴税款、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信息。

行业评价信息包括行业协会、第三方社会组织的评价信息，媒体评价信息指被新闻媒体披露曝光并经核实的失信行为，由市民政局组织调查核实和采集录入。

市场反馈信息包括老年人及家属、公民个人、内部员工等实名评价信息，由区民政局组织调查核实和采集录入。

第六条记录到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归集系统的信息，应包括信息相对人基本信息、信息种类、失信事实、信息来源、信息录入时间等。

养老服务机构失信信息经核实后，载入该养老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并同步共享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七条民政部门对养老服务机构失信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如实记录，并告知养老服务机构。

第八条养老服务机构对失信信息记录没有异议的，直接载入该机构信用档案。

养老服务机构对失信信息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民政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民政部门应当对异议信息进行核实，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作出不予更改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养老服务机构对失信信息记录有异议，但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民政部门可不受理异议处理请求。

养老服务机构提交的申诉材料、民政部门对此异议处理结果及其他支持性文件应在信用信息归集系统中如实记录，并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养老服务机构失信信息通过北京民政局官方网站、行业协会网站实时同步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社会单位和居民公开查询。

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归集系统所记载的失信信息，凡属五年以内的应主动向社会公开；超过五年以上的，实行依申请公开查询。

第十条市、区两级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记录情况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分类监管，并将其信用状况与政府补贴相挂钩。

对于连续一年以上没有失信信息记录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资金支持、优先纳入评优评先范围等奖励措施。

对于失信信息记录较多的养老服务机构，纳入重点监管对象，给予加大抽查检查比例和频次、限制申请政府补贴资金支持等惩处措施。

第十一条养老服务机构凡存在以下严重失信情形的，直接进入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黑名单：

(一) 非法骗取套取政府财政资金；

- (二) 发生殴打、体罚等欺老虐老行为;
- (三) 违法违规开展金融活动;
- (四) 出售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信息;
- (五) 养老机构内设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内设定点医疗机构)因违反《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条款,被给予黄牌警示、中断执行协议、解除协议处理;
- (六) 未按操作规程或标准提供服务,引发亡人1人以上的安全责任事故;
- (七) 擅自改变设施用途;
- (八) 因合同纠纷造成群体性事件或不良社会舆论,经查确有不良行为;
- (九) 故意隐瞒不报安全责任事故;
- (十) 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拒不整改;
- (十一) 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

进入信用黑名单的养老服务机构,取消相应时间段内获取政府补贴资格。出现第一、二、三、四项情形及第五项内设定点医疗机构被给予解除协议处理的养老服务机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进入信用黑名单,实施信用惩戒,不得担任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得在企业法人担任监事职务。

第十二条列入信用黑名单的养老服务机构,在记录该机构失信信息时,应当标明对该机构严重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信息。

民政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

第十三条因出现第十一条第五项内设定点医疗机构被给予黄牌警示、中断执行协议处理及第六、七、八、九、十项情形而被纳入信用黑名单的养老服务机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可解除信用黑名单:

- (一) 提交相应整改材料,且经审定核实通过后的;
- (二) 连续两年无基本失信信息记录的。

内设定点医疗机构被给予黄牌警示、中断执行协议处理的,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还应经整改验收,被取消黄牌警示、恢复签订《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

第十四条鼓励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在选择养老服务或者其他活动过程中,查询和使用信用信息记录状况。发现养老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举报。

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诚信评价,依据协会章程对失信会员采取业内警告、通报批评、降低会员级别等惩戒措施。

第十五条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经调查核实后,追究其责任,并记入政务诚信档案:

- (一) 干预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过程的;
- (二) 未按信用状况对养老服务机构实施相应奖惩措施的;
- (三) 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基本失信信息目录

失信情形	序号	失信事项
一般失信	1	违规经营法定经营范围以外的服务项目
	2	上年度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3	发布虚假广告,进行虚假宣传
	4	辱骂、诽谤、歧视、孤立老年人
	5	服务对象服务合同签订率低于100%
	6	上年度发生服务纠纷败诉承担全部责任的记录

	7	泄露老年人个人隐私		
	8	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退还或扣减服务对象押金及其他费用		
	9	未经法定程序违规收取老年人额外费用		
	10	让老年人强制或捆绑消费的		
	11	被新闻媒体调查曝光且经过核实的失信行为		
	12	提交虚假材料或欺诈手段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变更登记		
	13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履行相关义务		
	14	因诚信问题被政府有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措施		
	15	服务对象离院、转院、死亡后未及时在信息系统注销		
	16	违背承诺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17	未按规定履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18	未按实际床位足额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		
	19	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资		
	严重失信	A类：整改后可以退出信用黑名单	1	未按操作规程或标准提供服务，引发亡人1人以上的安全责任事故
			2	擅自改变设施用途
			3	因合同纠纷造成群体性事件或不良社会舆论，经查确有不良行为的
			4	内设定点医疗机构被给予黄牌警示、中断执行协议处理
			5	故意隐瞒不报安全责任事故
			6	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拒不整改
B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进入信用黑名单		7	非法骗取套取政府财政资金的	
		8	出售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信息	
		9	违法违规开展金融活动	
		10	发生殴打、体罚等欺老虐老行为	
		11	内设定点医疗机构被给予解除协议处理的	

(来源：社会福利管理处)

北京：《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管理使用办法》政策解读

为规范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工作，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2018年11月13日，市民政局、市经信委等8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管理使用办法》。

一、政策背景

2017年以来，我市出台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制度加快推进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1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13号）等系列文件，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我局牵头与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消防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委、市文化局、市教委、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食药局、市老龄办等十三个部门于2018年5月17日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旨在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效益，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养老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养老服务机构是养老服务市场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它是直接为养老对象提供养老服务（包括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所以养老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更为紧迫和重要。截止2018年8月，我市建成运营的养老机构500多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500多家。

二、制定过程

在《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印发后，我们启动了养老服务机构诚信状况调研，全面了解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基本情况、一般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情况，并委托北京信用协会完成调研报告。在广泛调研论证基础上，召集北京市养老机构负责人开会讨论《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管理使用办法（初稿）》，并完成初稿修订。同时，邀请诚信体系建设方面的专家、学者和第三方机构代表对修订稿进行多次讨论和修订，在充分吸纳各方合理意见基础上，提请法制处进行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的，最终形成了本《办法》。

三、主要内容

《办法》分目的依据、适用范围、评价原则、管理职责、信息构成、信息记录、信息公开、异议处理、结果运用、黑名单及解除等17条。

（一）关于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管理权责。考虑到市、区民政部门对养老机构监管权责不同，《办法》分别对市、区两级民政部门的信用信息管理职责做出了规定。

1.市民政局职责。主要有3个方面：（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归集和管理使用工作，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归集系统，并实现与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信息共享；（2）根据履行职责和管理需要，制定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基本失信信息目录，并定期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同步向社会公开；（3）委托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状况统计分析、养老信用环境监测、信用协同监管等事务。在此，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对于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日常事务工作，我们将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

2.区民政局职责。各区民政局负责本辖区养老机构失信信息的归集、录入等管理工作，并依据信用状况对养老服务机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二）关于信用信息构成及保存。

1.信息构成。养老服务机构诚信信息来源于四大方面：一是政府监管信息，包括向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信息、违反向行政机关书面承诺信息、检查评估信息、重大突发事件报告信息、欠缴税款、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信息。二是行业评价信息，包括行业协会、第三方社会组织的评价信息。三是媒体评价信息，指被新闻媒体披露曝光并经核实的失信行为。四是市场反馈信息，包括老年人及家属、公民个人、内部员工等实名评价信息。

2.信息来源。因信息构成的不同，信息来源有所不同。一是政府监管信息，由市、区两级养老服务监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进行采集，通过市信用平台归集使用。二是行业评价信息和媒体评价信息由市民政局组织调查核实和采集录入。行业评价信息来源于北京养老行业协会、北京市养老服务人才协会、北京市老龄产业协会、北京市标准化协会以及各区相关协会等；媒体评价信息来源于各大新闻媒体关于养老服务机构诚信方面问题曝光，经核查属实的失信信息。三是市场反馈信息，由区民政局组织调查核实和采集录入。

3.信息要素及保存时间。《办法》规定，每一条失信信息应包括信息相对人基本信息、信息种类、失信事实、信息来源、信息录入时间等。失信信息一旦被核实后，永久载入信用信息归集系统中该养老服务机构诚信档案，并同步共享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三）关于信用信息归集程序。主要包含三个方面程序：

1.信息记录。民政部门对养老服务机构失信信息进行如实记录，并对养老服务机构失信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并告知养老服务机构。

2.异议处理。养老服务机构对失信信息记录没有异议的，直接载入该机构信用档案。

（1）异议的提出。养老服务机构对失信信息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民政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养老服务机构对失信信息记录有异议，但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充分、

有效的补充材料，民政部门可不受理异议处理请求。

(2) 异议的处理。民政部门应当对异议信息进行核实，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作出不予更改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3) 异议过程记录。养老服务机构提交的申诉材料、民政部门对此异议处理结果及其他支持性文件应在信用信息归集系统中如实记录，并向社会公开。

3.信息公开。老服务机构失信信息通过北京民政局官方网站、行业协会网站实时同步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社会单位和居民公开查询。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归集系统所记载的失信信息，五年以内的应主动向社会公开；超过五年以上的，实行依申请公开查询。

(四) 关于黑名单及解除。《办法》明确规定了养老服务机构失信行为直接进入信用黑名单的11种情形，分别为：(1) 非法骗取套取政府财政资金的；(2) 发生殴打、体罚等欺老虐老行为；(3) 违法违规开展金融活动；(4) 出售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信息的；(5) 养老机构内设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内设定点医疗机构）因违反《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条款，被给予黄牌警示、中断执行协议、解除协议处理的；(6) 未按操作规程或标准提供服务，引发亡人1人以上的安全责任事故的；(7) 擅自改变设施用途的；(8) 因合同纠纷造成群体性事件或不良社会舆论，经查确有不良行为的；(9) 故意隐瞒不报安全责任事故；(10) 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拒不整改；(11) 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

对于以上11种情形，取消相应时间段内获取政府补贴资格。同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的处理结果：

一是情节特别严重的失信行为。主要有5种情形，分别是非法骗取套取政府财政资金的；发生殴打、体罚等欺老虐老行为；违法违规开展金融活动；出售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信息的；养老机构内设定点医疗机构因违反《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条款被解除协议处理的。对于这5种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进入信用黑名单，实施信用惩戒，不得担任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得在企业法人担任监事职务。

二是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对于养老机构内设定点医疗机构因违反《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条款被给予黄牌警示、解除协议处理的；未按操作规程或标准提供服务，引发亡人1人以上的安全责任事故；擅自改变设施用途；因合同纠纷造成群体性事件或不良社会舆论，经查确有不良行为；故意隐瞒不报安全责任事故；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等6种情形，《办法》明确了救济途径，即可通过整改后解除诚信黑名单的条件：(1) 提交相应整改材料，且经审定核实通过后的；

(2) 连续两年无基本失信信息记录的。

内设定点医疗机构被给予黄牌警示、中断执行协议处理的，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还应经整改验收，被取消黄牌警示、恢复签订《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

(五) 关于结果运用。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记录状况与政府补贴、购买服务主体资格相挂钩。

第一，对于连续一年以上没有失信信息记录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资金支持、优先纳入评优评先范围等奖励措施。

第二，对于失信信息记录较多的养老服务机构，纳入重点监管对象，给予加大抽查检查比例和频次、限制申请政府补贴资金支持等惩处措施。

第三，被列入黑名单的养老服务机构，在记录该机构失信信息时，还应当标明对该机构严重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信息。民政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这主要为了起到失信联合惩戒效果，将失信行为落实到个人惩罚措施上，让养老服务机构法人和负责人高度重视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记录状况，提高失信预警能力，依法依规诚信经营。

(六) 鼓励社会使用信用记录。为推动形成良好的诚信养老氛围，《办法》鼓励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在选择养老服务或者其他活动过程中，查询和使用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记录状况。鼓励行业协会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养老服务机构诚信评价，依据协会章程对失信会员采取业内警告、通报批评、降低会员级别等惩戒措施。

(来源：社会福利管理处)

北京：《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加大对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机构的引导和扶持力度，2018年11月6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印发了《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政策背景

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失能、失智、失独、独居、高龄老年人日益增多，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养老服务需求日趋增长，对养老机构的专业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7年以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民政部等部委要求，我市启动了为期四年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并对照民政部《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中影响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运营管理、生活服务、健康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安全管理等五个方面突出问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大检查大整治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2018年，民政部等部委印发了《关于做好2018年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提出要以“保安全、固成效、优服务、建机制”为主要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解决影响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突出问题，加强养老机构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加快建立健全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管理和提升长效机制，探索建立养老服务认证制度，全面推动养老机构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

与此同时，2017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进一步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强调要“转变运营补贴发放方式，依据养老服务机构实际服务老年人数量发放运营补贴，对服务失能老年人的补贴标准予以适当倾斜，探索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享受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有关补贴等政策”。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市民政局决定对2014年印发的《社会力量兴办非营利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办法》进行调整修订，以适应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需要。

二、制定过程

今年以来，根据市领导批示精神，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养老机构运营资助政策进行绩效成本预算评估，形成了绩效预算评估报告，就养老机构运营资助政策调整提出了系列政策建议。结合预算绩效评估成果，市民政局牵头起草了《办法》，并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征求了市人大、市相关委办局、区民政局和人大代表、养老机构的意见，并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提请局法制处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最终形成了本《办法》。

三、主要内容

《办法》分总则、补贴标准、补贴程序、管理监督、附则等5章28条。

（一）关于补贴对象。《办法》规定，补贴对象是指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具有法人资质的养老机构。就这一规定，需要重点说明三点：一是关于依法成立问题。按照民政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应当经民政部门设立许可登记后方可依法运营，残疾人服务机构须经备案批准后方可依法运营。考虑到国务院常务会议已经明

确提出要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为做好政策衔接，《办法》强调应具有法人资质，而没有明确表述为“经民政部门设立许可”。二是补贴对象范围问题。主要包括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实行公办民营的养老机构两大类。对于残疾人服务机构，考虑到老残一体思路，《办法》规定“残疾人服务机构等同养老机构享受运营补贴政策”。三是营利性与非营利养老机构同等待遇问题。为顺应国家“放管服”改革要求，促进市场公平竞争，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进一步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办法》规定，经工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营利性养老机构参照本办法享受同等运营补贴政策。

(二)关于补贴标准。按照本市原养老机构运营资助政策，运营资助标准相对比较单一，仅仅是根据机构收住服务对象身体状况进行区分，即收住自理老年人的，每收住1人每月给予300元运营资助；收住失能老年人的，每收住1人每月给予500元运营资助。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失能失智老年人不断增多，群众专业化养老服务日趋增长。为鼓励引导养老机构持续改善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建设专业化的养老机构，更好满足失能失智老年人等刚需群体养老服务需求，《办法》提出要根据养老机构收住服务对象身体状况、服务质量星级评定、信用状况、医疗服务能力等4个维度，对养老机构实行差异化补贴。其中，收住服务对象身体状况补贴标准是基础性补贴标准，其他三个维度补贴标准可以叠加享受。不过不论哪个维度的运营补贴，均以养老机构实际收住服务对象的床位数、月数等作为补贴计算依据。

1.关于服务对象身体状况维度。一是关于补贴标准。根据养老机构运营资助预算绩效评估结果，对原运营资助政策进行了调整，将收住生活自理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三至四级视力、肢体、听力、言语残疾人和四级智力残疾人的运营补贴标准，由原来的每月300元下降到每月100元，将收住失能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一至二级视力、肢体、听力、言语残疾人和二至三级智力残疾人的运营补贴标准，从原来的每月500元提高到每月600元，同时重点加大了收住失智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一级智力残疾人和二级智力残疾人中的多重残疾人的运营补贴力度，将其运营补贴标准从原来的每月500元调整到每月700元。

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考虑到养老机构不能接收精神残疾人，《办法》专门在附则中规定“残疾人服务机构收住精神残疾人的，对应收住同等级智力残疾人的运营补贴标准予以补贴”。

二是关于补贴依据。《办法》规定，老年人身体状况以具有评估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残疾人身体状况以评定的残疾等级为准。关于残疾人身体状况，应当以残疾人证确认标注的残疾等级作为发放补贴依据。

2.关于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维度。一是关于补贴标准。《办法》取消了原养老机构星级评定2万元至3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政策，提出对于服务质量被评定为二星级的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50元予以补贴；三星级的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100元予以补贴；四星级、五星级的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150元予以补贴。之所以作出这样规定，主要目的是引导激励机构不断改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机构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是关于特殊情形。《办法》进一步强化了养老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在运营补贴政策中的权重，将一星级养老机构作为标准型养老机构，只能享受收住服务对象身体状况维度的基础补贴标准，不再给予单独的星级评定补贴。

三是关于星级评定。近年来，不少养老机构反映本市养老机构星级评定过于注重床位规模、入住率、绿化率等因素，影响制约了养老机构参与星级评定工作的积极性。截至2017年底，我市获得星级评定的318家养老机构中，三星级以上养老机构仅有23家。为此，我们同步启动了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政策的调整，拟以北京养老行业协会、北京标准化协会名义发布《北京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实施办法》，进一步降低了星级评定门槛、简化程序，以鼓励更多养老机构参与星级评定。

3.关于信用状况维度。一是关于补贴标准。对于一年内没有基本失信信息记录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50元予以补贴；对于连续三年没有基本失信信息记录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100元予以补贴；对于连续五年没有基本失信信息记录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150元予以补贴。

二是关于失信信息归集。为加强养老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市民政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

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联合制定了《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管理使用办法》，主要采取失信信息记录方式对养老机构的信用状况进行归集和管理使用。对于连续一年以上没有失信信息记录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资金支持、优先纳入评优评先范围等奖励措施；对于出现严重失信信息的养老服务机构，将被纳入诚信黑名单。下一步，我局将建立信用信息归集系统，全面采集、归集养老服务机构失信信息，作为发放运营补贴的依据。

在这里，重点对基本失信信息做个说明。《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管理使用办法》提出民政部门要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基本失信信息目录，并列出了30条基本失信信息目录。民政部门在归集失信信息时，由于信用信息来源的多样性、广泛性，收集到的养老机构信用信息可能并不局限于上述30条情形。但在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发放过程中，我们将以养老机构是否出现目录中规定的基本失信信息作为是否给予运营补贴的判断依据。以后，我们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对基本失信信息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同步向社会公开。

4.关于医疗服务能力维度。医疗服务能力是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关键。目前，本市医养结合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一是养老机构设置医务室、护理站等内设医疗机构或引入医疗分支机构；二是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三是医疗机构设置养老机构。在政策制定过程中，我们曾经考虑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引入医疗分支机构、签订医养合作协议三种形式均纳入运营补贴范围，实行不同标准的补贴。但考虑到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是对养老机构的基本要求，《办法》重点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引入医疗分支机构给予运营支持，规定对于设置医务室、护理站等内设医疗机构或引入医疗分支机构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50元予以补贴。对于医疗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机构与引入医疗分支机构相比较，我们倾向于鼓励养老机构引入医疗分支机构。主要原因在于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对医务人员数量有明确要求，在现有医护人员总体匮乏、人力成本较高前提下，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会加大养老机构运营压力。相对而言，引入医疗分支机构既能满足机构老年人医疗服务需求，也能最大限度减轻机构运营成本。

关于养老机构设置内设医疗机构或引入医疗分支机构认定标准问题，经与市卫生计生委沟通，《办法》规定，判定养老机构设置内设医疗机构或引入医疗分支机构的，以卫生计生部门出具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备案文书为准。

(三)关于养老机构居家社区辐射服务支持措施。《办法》对开展居家社区辐射服务的养老机构，尤其是街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制定了专项扶持措施，明确提出参照《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执行，即养老机构开展居家社区辐射服务的，可以按照不低于服务总收入50%的比例给予服务流量补贴。为此，《办法》同时规定，养老机构开展居家社区辐射服务的，应通过养老助残卡、民政一卡通、残疾人服务一卡通等方式实现刷卡记录服务信息，如实采集服务信息，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服务时长、服务收费，并确保采集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在此，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待《办法》实施后，以往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的养老机构辐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项目将不再实施。

(四)关于补贴条件。综合考虑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估报告提出的绩效目标，《办法》明确了8个方面资助条件：

1.每年3月31日之前向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和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2013年颁布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第49号令）规定，养老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向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情况。同时，针对此次预算绩效评估过程中不少养老机构提供的财务数据不够规范准确的问题，为便于加强对养老机构运营成本测算，为今后政策调整提供依据，《办法》要求养老机构必须提交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养老机构未按规定时限向区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状况审计报告的，视为自动放弃当年运营补贴获取资格。

2.按规定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相关保险。近些年，北京市推出了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险种，由财政补贴80%、机构自付20%的方式，鼓励养老机构投保。通过这些年的实践，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极大降低了养老机构运营风险，对于促进本市养老服务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尽管养老机构投保综合责任险属于自愿行为，但为了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服务质量提升的促进作用，《办法》对养老机构按规定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做出了要求。需要说

明的是，个别养老机构虽然未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雇主责任险，但已经自行开发或购买了类似商业保险，只要有利于降低机构风险、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同样纳入支持范围。

3.执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为确保养老机构安全稳定，今年，市民政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报告工作的通知》，明确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报送主体、报送范围、报送时间、报送程序和报送责任等。各养老机构必须严格执行方可享受到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办法》提出，养老机构未按照《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报告工作的通知》规定履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的，自发现之日起取消一年的运营补贴获取资格。

4.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安全是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生命线、红线和底线。民政部等部委明确将“保安全”作为2018年推进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专项行动的主要任务之一。因此，《办法》将“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作为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的基本条件。关于重大责任事故如何认定问题，我们认为，因养老机构主要责任导致发生1人及以上人员死亡的事故，应当纳入重大责任事故。

5.从业人员持有资格证书或接受岗前培训率达到100%。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直接影响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也是避免发生欺老虐老行为的重要保障。前些年，不少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取得了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但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国家取消了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尽管国家取消了相关职业资格，但考虑到养老护理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职业、未经专业培训难以保障服务质量，《办法》要求养老机构全部从业人员须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接受了专业岗位培训。

6.服务质量星级评定为一星级及以上。为推动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办法》要求养老机构必须获评一星级及以上服务质量星级评定方可符合补贴条件。为引导养老机构积极参与服务质量星级评定，我们不再将养老机构床位规模、入住率等作为星级评定的基本条件，而是作为加减分项目。同时，考虑到新注册登记养老机构难以参加星级评定，《办法》规定，因新注册登记一年内暂时难以参加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的机构，可以申请享受开业运营一年半内的运营补贴。

7.遵守国家环境质量方面标准，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按照国家和本市养老服务质量相关政策和标准，环境生态指标也是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养老机构如想获得政府运营补贴，必须遵照环保质量方面标准，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重大影响。

8.服务对象年度满意率达到85%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是衡量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重要指标。为确保机构老年人度过幸福晚年，《办法》明确将服务对象满意度作为运营资助的基本条件。下一步，市民政局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请运营补贴的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统一测评，主要调查对象包括机构老年人及家属等。

(五)关于补贴程序。考虑到完整预算年度和运营补贴发放需事前开展收住服务对象评估，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行后补制，执行每半年核算和资金拨付。每年7月15日、次年1月15日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依据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归集的数据，核定过去半年每家机构运营补贴额度，并于每年9月、次年3月底前完成资金拨付。

(六)关于资金保障。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在各区财政筹措的基础上，市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各区按照自理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三至四级视力、肢体、听力、言语残疾人和四级智力残疾人的残疾人床位每床每月100元，失能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二级视力、肢体、听力、言语残疾人和二至三级智力残疾人床位每床每月500元，失智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一级智力残疾人和二级智力残疾人中的多重残疾人床位每床每月600元标准予以补助，并对生态涵养区、发展新区上浮补助20%、10%。

(七)关于老年人能力评估。老年人能力评估是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发放的依据，尤其是《办法》加大了对失能失智老年人的运营补贴力度，对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由于老年人能力评估牵涉民政、人力社保、卫生计生、残联等部门，目前尚缺乏一套成熟的评估标准。为此，在制定《办法》同时，我局正在抓紧制定《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失能老年人、失智老年人的评估标准、评估程序等。在评估办法出台之前，各区可按照以往惯例，委托行业协会开展机构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待评估办法实施后，各区民政局可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开展评估。

与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每半年发放的要求相一致，老年人能力评估同样每半年进行一次，由各区自

行组织，所需费用纳入区级财政预算。下一步，市民政局将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建立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储备库，遴选一批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供各区民政局从中选择。

(八)关于绩效指标。根据绩效评估报告及市财政局要求，《办法》建立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与市财政预算绩效指标挂钩机制，明确了入住率、服务对象满意率、运营安全、品牌影响、诚信、人员素质、医养结合、生态环境等8个指标。

1.入住率指标。《办法》提出，养老机构全年平均入住率比上年下降10%的，扣减当年运营补贴的20%。入住率是衡量一个养老机构经济效益和服务质量好坏的重要指标。通常而言，除新成立的养老机构因有个3-5年运营期、入住率可能稍微偏低外，多数养老机构的入住率会逐步提升直至达到一个相对稳定值。《办法》将入住率指标纳入运营补贴政策考核依据，主要目的是激励养老机构运营方积极进取，在提升经济效益同时创造更多的社会效益，防止部分机构运营方依赖政府补贴生存的不良倾向。当然，考虑到养老机构入住率受到很多因素影响，《办法》规定只有在养老机构平均入住率比上年下降10%的情况下，才给予扣减运营补贴。养老机构平均入住率以每年12月底数据为准，通过市社会福利平台系统比对方式产生，扣减运营补贴一般从下半年运营补贴中核减。

2.服务对象满意率指标。《办法》规定，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率低于85%的，取消当年运营补贴获取资格。这个指标的提出，主要是适应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专项行动要求，减少机构服务质量问题尤其是欺老虐老行为发生，确保老年人在养老机构生活幸福、安度晚年。考虑到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直接关乎每家养老机构切身利益，如把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权限下放到各区，可能会导致各区掌握的标准尺度不一，影响公平性。因此，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将由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开展，并在调查完成后将相关数据移交给各区主管部门。

3.运营安全指标。为加大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养老机构惩处力度，《办法》提出，养老机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取消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的运营补贴获取资格；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导致1人(含)以上死亡的，取消至少两年的运营补贴获取资格。这里特别说明的是，对于养老机构违背承诺，未按操作规程或标准提供服务，引发亡人1人以上的安全责任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将依据《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管理使用办法》直接纳入养老机构诚信黑名单；进入黑名单机构经过整改且连续两年无失信信息记录的，方可解除黑名单。这就意味着此类养老机构至少两年内难以享受到政府运营补贴。

4.品牌影响指标。《办法》规定，养老机构不参与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和复评，或未取得一星级评定的，取消享受运营补贴获取资格。做出这条规定，主要目的是引导养老机构改进服务质量、提升品牌影响力，逐步实现品牌连锁运营。

5.诚信指标。凡发现养老机构有违诚信、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运营补贴的，一经核实，纳入本市养老服务机构诚信黑名单，并取消运营补贴获取资格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格。运营补贴已发放的，由区民政局依法追回；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人员素质指标。从业人员持有资格证书或接受岗前培训率未达到100%，取消运营补贴获取资格。

7.医养结合指标。养老机构未与医疗机构签订规范的服务协议的，取消运营补贴获取资格。2018年初，为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市民政局会同市卫生计生委印发了《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示范文本)》，明确了各方权责，并指导养老机构逐步与周边医疗机构签订协议，建立服务协作关系，为机构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慢病干预、康复护理、上门巡诊、药物管理、急救、转诊等方面服务。今后，养老机构必须按规定与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后方可享受运营补贴。

8.生态环境指标。养老机构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纳入一票否决事项，取消运营补贴获取资格并追回财政资金。

(九)关于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归集的数据是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的唯一依据。养老机构收住服务对象、服务质量等级评定、信用状况、医疗服务能力、辐射居家社区服务信息等相关数据应归集至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养老机构应通过刷养老助残卡、民政一卡通、残疾人服务一卡通等方式如实采集入住服务对象的基础信息、收费信息和入住信息；开展居家社区辐射服务的，还应如实采集服务信息，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服务时长、服务收费。

今后，凡发现养老机构通过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归集信息出现错误致使多领取运营补贴的，及时予以纠正；年度内超出（含）三次的，取消当年运营补贴获取资格。

（十）关于实施安排。《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残联关于印发〈社会力量兴办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办法〉的通知》、《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以奖代补工作的通知》、《北京市残联、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人入住社会福利机构补贴办法〉的通知》等3个政策同时废止。

为推进京津冀地区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办法》规定，天津市、河北省行政区全域及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乌兰察布市养老机构收住北京市户籍老年人的，参照本办法执行，所需经费由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区民政局负担，再由养老机构所属的地市（区）级民政局按当地财政管理规定及程序拨付至老年人实际入住的养老机构。

（来源：社会福利管理处）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
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内体群字〔2018〕31号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等12部门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盟市体育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农牧业局、文化局、卫生计生委、旅发委、老龄办、工会、妇联、残联：

为加强全区老年人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体育在建

— 1 —

设健康内蒙古和应对人口老龄化中的作用,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0月26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 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家体育总局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意见》,加强全区老年人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体育在建设健康内蒙古和应对人口老龄化中的作用,促进养老服务业和体育产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全民健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结合实际,就加强新时期老年人体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的重要意义

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应对人口老龄化已成为国家的一项长期发展战略。全区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达到455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18.3%,已超全国平均水平,远高于西部省区水平,因此,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全区一项长期战略性工作。老年人体育健身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最便捷、最经济、最有效的方式,也是老年人保持健康、延缓衰老的理想途径。老年人体育工作是老龄事

— 4 —

量和老年人健身指导员达到全区老年人口的3%；老年人体育健身展示交流活动更加活跃，形成一批具有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的品牌活动，积极开展与各省（市、区）和毗邻国家老年人体育健身交流活动。

三、加强老年人体育组织网络建设

（一）健全完善老年人体育组织网络，提高老年人体育组织的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老年人体育协会是为老年人提供体育健身服务的社会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老年人的桥梁和纽带，是实现老年人体育公共服务职能的得力助手。要鼓励和支持老年人体育组织自上而下延伸，旗县以上地区都要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老年人体育协会，在城乡社区、嘎查村广泛建立老年人活动站点及体育健身团队，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区的老年人体育组织网络。要建立政社分开、管办分离、注重实效、充满活力的老年人体育组织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老年人体育组织的示范、带动和引领作用，保持、推行、优化已形成并取得明显效果的机制和制度，使老年人体育组织有支持、有支撑、有平台、有活力。

（二）支持老年人体育组织的建设和发展。要引导、支持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健全工作机构、加强自身建设，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老年人体育协会兼职行为，做到有完善的组织、有办公场所、有专（兼）职人员、有工作经费、有活动场地、有管理制度，保证有人想事、管事、做事。鼓励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建立各种形式的专项文体工作委员会，充分发挥其在组织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中

— 6 —

的引领和示范作用；街道办事处和苏木乡镇要依托社区体育活动中心、体育俱乐部、综合文化站等机构，推进老年人体育组织发展，在社区和嘎查村建立小型多样、贴近群众、功能各异的基层老年人体育组织，街道办事处和苏木乡镇政府要对这些组织实行备案管理等快捷高效措施，并通过购买服务、公益创投、以奖代补等办法，支持社区和嘎查村老年人体育组织开展活动。

（三）加大老年人体育骨干队伍的建设力度。体育部门要将老年人体育骨干纳入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体系，鼓励、引导退役运动员和其他体育专业技术人才、体育管理人才从事老年人体育服务工作。体育总会协调各单项体育协会、体育类社会服务机构、行业体育协会等体育社会组织将老年人体育骨干纳入社会公益服务范畴，按照扩大数量、提高质量的原则，有计划地培训老年人体育骨干力量，在全区继续实施“万名老年文体骨干培训工程”，各地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都要积极完成自治区每年下达的培训计划，定期举办以“助老”为主题的老年人体育公益培训服务活动。老年人体育协会要建立老年人体育骨干数据库，制定老年人体育服务标准，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健身项目教练员、裁判员颁发资格证书，引导、规范老年人体育服务行为。

四、加强老年人体育场地和设施建设

（一）场地设施建设是老年人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保障，各地要把老年人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盟市、旗县都要建设老年人活动中心和户外体育场

— 7 —

业和体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建设健康内蒙古具有重要意义。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有利于全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落实,有利于健康内蒙古建设和全区体育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构建现代公共服务体系和促进体育产业、养老服务业、旅游业等业态的发展。

二、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的目标和任务

新形势下,要围绕增强老年人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丰富精神文化生活的老年人体育工作根本任务,重点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公益性老年人健身体育设施,逐步建立健全老年人体育理论体系和政策法规体系,把老年人体育纳入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和全民健身计划。按照共建共治共享的要求,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老年人体育组织治理体制,完善“党政主导、部门尽责、协会组织、社会支持、重在基层、面向全体”的老年人体育工作总体格局,实现老年人体育工作有组织、有依托、有人员、有阵地、有经费,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体育社会组织建设、体育健身活动开展和健身活动的科学指导。到2020年,实现全区经常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老年人,城镇达到70%,农村牧区达到60%,全区老年人体育组织实现全覆盖;老年人体育健身设施全部纳入“10分钟健身圈”建设范围,全区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场馆、站点达到2.6万个左右;老年人体育健身组织和健身指导员体系更加完善,老年人体育骨干力

— 5 —

地;苏木乡镇、嘎查村要在“123”老年人体育工程取得丰硕成果的基础上,着力做好巩固、完善、管理和使用工作;街道、社区要普遍建立老年人活动室(站、点)。城区老年人健身设施建设,要结合城镇改造、住宅小区建设,本着小型、分散、多点、方便老年人的原则,统筹规划、统筹建设、统筹使用,实现合作共建、设施共有、资源共享。

(二)要拓宽老年人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投融资渠道。各级政府要将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基本公共场地设施建设列入公共财政预算和投资计划,统筹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动老年人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与养老服务、社区建设、老年教育等共建互促;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捐赠和赞助老年人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通过PPP模式兴建老年人体育健身场地设施。

(三)采取各种措施,为老年人体育健身提供条件。全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通过确定专门时间、专用场地等形式免费全部向老年人开放,旅游景点免费为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开放;积极引导非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以不同形式免费或低收费向老年人开放。公园、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要为老年人体育健身提供必要条件;现有的老年人体育健身场地设施不得改变用途,并加强管理和维护,确保其功能完好,使用安全,不被侵占和损坏;要结合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城镇新建、旧城改造及住宅小区建设等,统筹规划老年人

— 8 —

体育健身活动场所。政府通过评估体育场地设施对老年人开放服务的情况,以财政补贴、购买服务、奖励等措施予以支持。

五、积极安全科学地开展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

(一)老年人体育组织要按照经常自愿、安全第一、重在参与、就地就近、小型多样、文体结合、科学文明、有益健康的原则,因时、因人、因地制宜,动员、组织老年人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健身交流活动,要突出参与性、健身性、娱乐性、趣味性。可以依托自治区特有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开展徒步、慢跑、骑游、趣味定向等户外健身休闲活动,培育打造具有内蒙古特色的示范品牌活动。要积极引导老年人健康、文明、有序开展广场舞活动,通过指导、培训等形式,探索规范老年人广场舞活动的模式;要组织举办五年一届的全区老年人综合体育运动会和其它全区性老年人体育健身展演展示活动,积极参加全国和区域性的老年人体育健身表演展示活动,组织开展与毗邻国家的老年人体育健身交流活动,并形成良好的传统,使其成为具有示范性的全民健身活动;要积极引导老年人选择一项活动、加入一个团队、享受一种快乐、收获一份健康。支持老年人健身活动与社区建设、家庭农业、文化发展、卫生健康、观光旅游等业态多业互促、良性互动。

(二)要积极为老年人开展体育健身活动提供服务保障。通过专项培训、针对性辅导等措施,建立老年人体育健身管理服务队伍;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引导市场力量逐步参与老年人体育赛事活动;通过组织志愿者、开展关爱老年人等社会公益活动,组织相关

— 9 —

专业人士到基层开展送温暖、送服务、送健康活动；要加强对空巢老人、残障老人的体育健身服务保障。各级老龄办、老干部局等部门和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结合各自职能，积极组织开展离退休干部职工和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各级体育、文化部门要加强对新的老年人体育健身项目的引进、推广和传统体育健身项目的挖掘、整理、创新，要大力扶持民族民间健身舞的创新发展、安代舞的推广普及、筷子舞的整理传承等，为老年人科学健身提供更多的项目选择。

(三)要加强对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的科学指导。体育部门要加大对老年人体育健身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把老年人体育健身指导服务纳入社会体育指导员体系建设，指导老年人体育协会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普及体育健身知识，科学开展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老年人体育协会要依托体育院校、体育运动队、体育科技人员等智力资源，积极开展老年人体育健身方法的科学研究，推广、普及适合老年人运动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和方法。开展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还要兼顾文体结合、文化传承、康体融合。

六、加强对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支持和保障

(一)体育部门要与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农业、文化、卫生和计划生育、旅游、老龄、工会、妇联、残联等有关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老年人体育工作，切实解决老年人体育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对于普遍存在和制约老年人体育发展的重要问题，通过会商、出台政策措施等形式予以解决。

— 10 —

(二)老年人体育工作经费坚持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投入为辅的原则,积极拓展经费的多元化渠道。旗县以上政府要把老年人体育工作经费作为全民健身工作经费的组成部分,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投入水平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鉴于老年人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人口比例高于其他人群,各级财政要对老年人健身活动经费给予适当倾斜。体育行政部门和老年人体育协会主办或参加上级举办的大型老年健身活动,各级财政应统筹安排经费予以支持。彩票公益金要有一定比例用于老年人体育事业发展。鼓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向老年人体育组织赞助和捐赠。

(三)要将老年人体育工作纳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作为全民健身工作的组成部分,与全民健身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考评。各级老年人体育组织要协助政府部门积极做好相关政策的调查研究、制定落实、绩效评估,积极做好承接政府关于老年人体育方面的项目委托、购买服务等工作任务。

(四)加大、创新老年人体育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层面、多载体地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技能,大力宣传正确的生活理念和文体养生观念,宣传科学的健身方法和典型人物、先进事迹等,为老年人体育健身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在全社会形成关怀支持老年人身心健康,倡导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良好社会环境,进一步提高老年人体育健身意识,激发他们参与体育健身的热情。

(五)稳步推进老年人体育健身服务与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

— 11 —

鼓励、支持相关行业积极拓展老年人体育健身产品和服务,与养老服务业形成互动产业链,不断扩大老年人体育健身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倡、引导老年人健康投资和体育健身消费,积极开发老年人体育健身消费市场,鼓励、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企业研发老年人体育健身器材、可穿戴式运动设备、运动健身指导技术装备及其他相关产品等。

(六)老年人体育协会要主动向政府及体育、财政等部门汇报老年人体育工作和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各级政府要把老年人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讨论研究,切实解决存在问题。要建立老年人体育工作考核激励机制,对成绩显著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作为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对象一同表彰,推动全区老年人体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日印发

— 12 —

(来源：内蒙古体育局)

六部委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

工信部联装〔2018〕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低速电动车主要指行驶速度低、续驶里程短，电池、电机等关键部件技术水平较低，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四轮电动机动车（包括老年代步车等）。多数产品属于道路机动车辆，但生产使用未纳入机动车管理体系，产品制动、转向、碰撞等性能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近年来，部分地区出现低速电动车大规模生产使用情况，其无序增长加剧了城市拥堵，由其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呈快速上升态势，严重影响城市绿色交通、慢行交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从源头上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清理整顿

省级人民政府是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责任主体，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认真组织开展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清理整顿。清理整顿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8年11月）为调查摸底阶段。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摸清本区域内从事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的设立时间、生产规模及产品等基本情况，其中：许可部门负责调查汇总已经取得各类相关许可的生产企业情况；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调查汇总《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企业及其他生产企业情况；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调查汇总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生产企业情况，并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调查汇总清理整顿期间未取得许可和营业执照的生产企业情况。

第二阶段（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为整改阶段。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对在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借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或借用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生产许可名义超范围生产销售低速电动车产品的企业，责令企业制定整改计划，停止生产销售违规产品。拒不改正的，依法暂停其《公告》生产资质，或注销或依法吊销其相应生产许可项目。无营业执照的，依法予以取缔查封。

第三阶段为清理整顿阶段。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在此基础上制定本区域低速电动车产能压减淘汰转型升级调整方案，设定工作目标，落实部门责任，严格督办落实，待《四轮低速电动车技术条件》国家标准及低速电动车规范管理相关政策发布后，按照明确的相关标准、政策、措施，制定实施本地区清理整顿专项计划，依法采取综合措施清理不达标生产企业，严禁生产销售未经许可及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低速电动车；引导有条件的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通过转型升级或与现有机动车生产企业整合重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

二、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机动车辆生产销售相关法律法规，停止制定发布鼓励低速电动车发展相关政策，停止制定发布低速电动车准入条件，停止核准或备案低速电动车投资项目，停止新建低速电动车企业、扩建生产厂房等基建项目，停止新增低速电动车车型；已制定发布相关政策的地区，应立即停止执行，正在建设的项目要立即纠正，确保低速电动车产能不增长，待国家出台规范管理政策及规定后再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必要性和复杂性，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切实抓好组织协调和落实工作，及时反馈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商有关方面妥善处置相关风险及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既要保证低速电动车治理工作有序进行，也要保护合法合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生产、销售、使用的正当权益，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根据本地区具体情况制订在用低速电动车处置办法，研究设置一定时间的过渡期，通过置换、回购、鼓励报废等方式加速淘汰违规低速电动车在用产品。要加强对区域内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按照许可资质和相关产品标准依法依规生产销售相应产品，严禁违法违规生产低速电动车产品。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要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地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制定考核评估办法，对落实要求成效显著的地区和部门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对不作为的追责问责。要按照“升级一批、规范一批、淘汰一批”总体思路，加快制定发布《四轮低速电动车技术条件》等国家标准，加快研究提出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税费、保险和使用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具体管理措施，建立完善低速电动车管理体系。同时，要通过报纸、电视、广播和各类新媒体，广泛宣传驾乘不符合安全标准机动车的危害，曝光损害消费者权益、弄虚作假等行为，扶优汰劣，为切实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11月2日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pid/0/id/459/aid/57947>

养老研究

养老看海外 1：中国式养老攒够养老钱需要 60 年

前阵子大热的《西虹市首富》结尾，王多鱼夫妇计算养育一个孩子需要多少钱时，算出了多少同感与心酸。从自己开始赚钱开始，我们一直都在苦巴巴地掰着手指做计算。我们算过买一辆车要花多少个月的工资，算过供一间房子要熬多少年，算过把孩子拉扯长大要准备多少积蓄，却很少算过让退休后的自己过上舒心的生活需要多少养老钱。没有人能避免老去，我们真的不需要好好想想自己老了之后靠什么维系生活？

1、养儿防老：已成过去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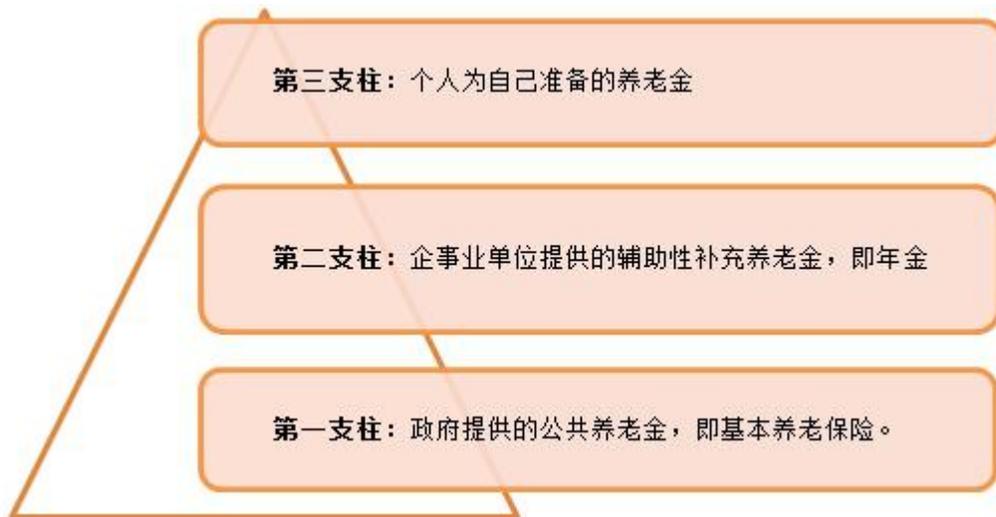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养老前景调查报告》公布的结果，接近一半的调查对象还没开始为退休做任何储蓄。矛盾的是，虽然他们从未规划过自己的养老生活，但是接近 2/3 的人相信自己将拥有愉快且无忧的养老生活。

问题来了：他们哪里来的自信？“养儿防老”吗？不，这种观念早已被抛弃。从调查结果看，只有

5%的人认为他们在晚年会得到子女的支持。这也很容易理解。从目前的形势看，自己的孩子长大了，不需要老一辈掏空自己的积蓄帮他们付首付，已经算很好了。所以呢，大家很有自知之明，不奢望孩子能养着自己，只希望自己年老之时不成为孩子的负担。

2、养老靠政府：主流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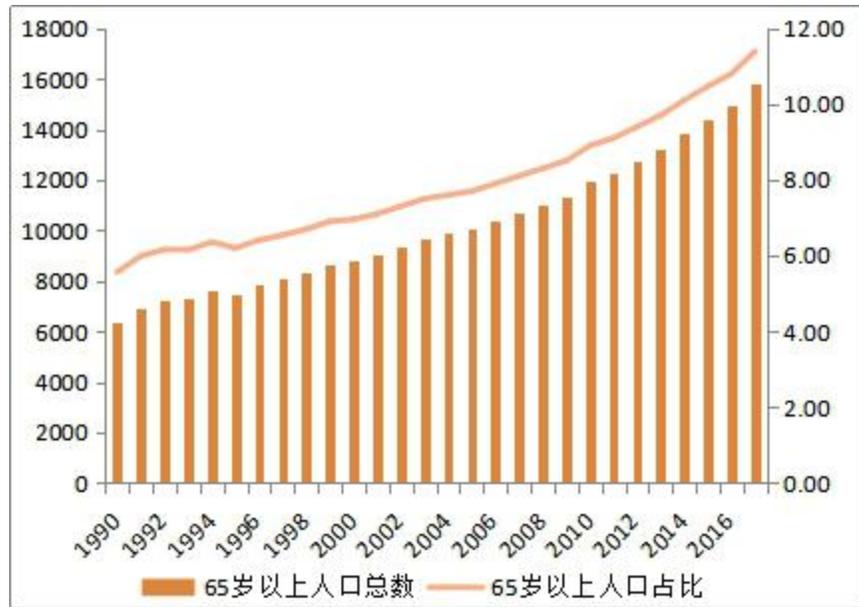
不靠儿女养老，那靠的是谁？世界银行给出的答案是：三大支柱。说三大支柱可能大家一脸懵，让笔者简单地为大家科普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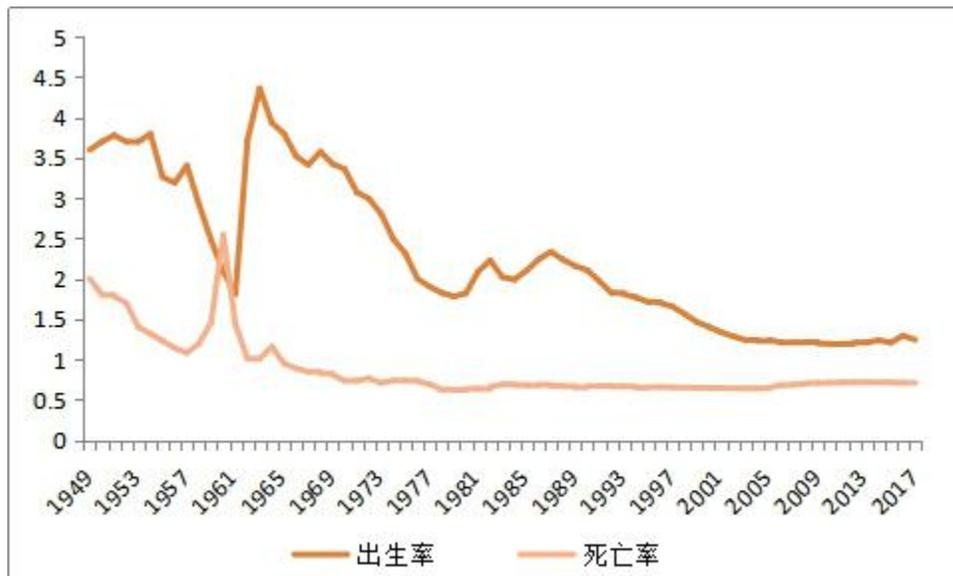
中国养老体系最大的特点就是第一支柱非常庞大，基本占到了绝对性的分量。这也是为什么大伙儿即使还没有为自己养老生活做储备，但还是对老年生活充满乐观。因为养老有政府这个思想已经根深蒂固了。

无可否认的是社保养老金的确是覆盖面最广，也确实实能为大家的退休生活提供基本保障。但如果想要追求更高质量的退休生活，单靠国家是不够的。更不用说随着人口老龄化问题越来越严重，国家的压力也很大。

在2001年，中国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首次超过7%，开始进入老龄化社会。而在2017年，中国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11.4%，正在向深度老龄化社会迈进。



与此相对应的，是出生率的降低。从这些年来的出生率和死亡率数据来看，两者的差距越来越小。注意，这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出生的人口越来越少，意味着以后的年轻劳动力越来越少；大家寿命越来越长，意味着老年人会越来越多。也就是现在日本的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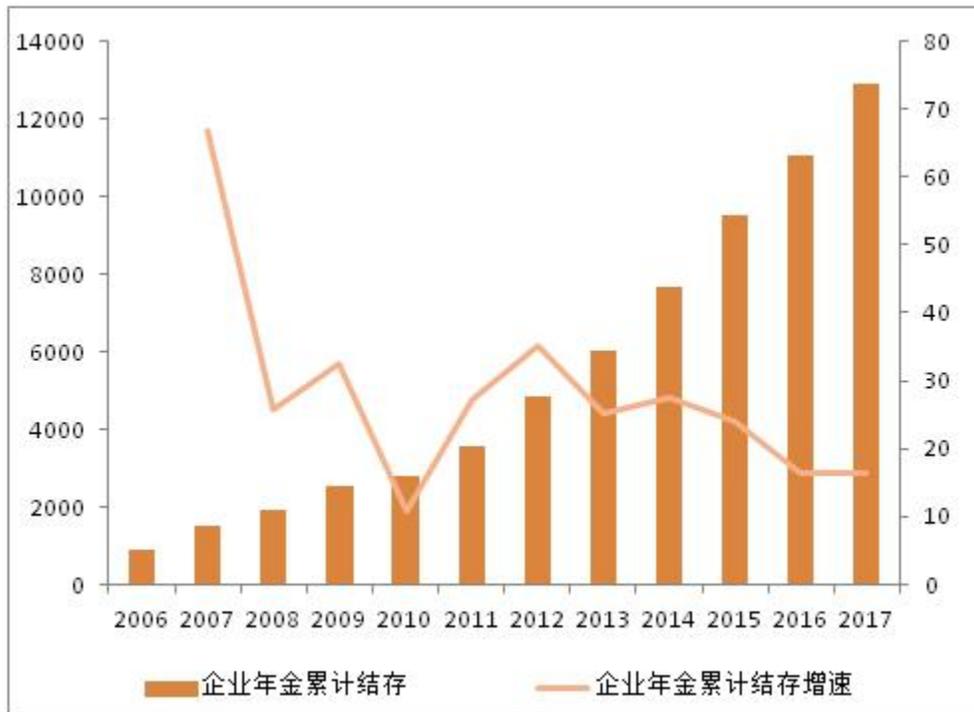


说了这么多，还是想要告诉大家不要盲目乐观。未雨绸缪，及早打算总是对的。养老靠政府这样的观念是时候应该从我们的脑海里移除出去了，一如千百年扎根在中国老百姓思想里的“养儿防老”。

3、雇佣单位来帮忙：很少人能享受到

说完第一层，现在来说说第二层，企事业单位提供部分。在中国，第二支柱的年金部分包括职业年金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是强制性参与，针对对象是公职人员；而企业年金则不强制参加，适用范围是一般的企业员工。职业年金我们就不多说了，毕竟那是只有公职人员才能享受的福利。我们来聊一聊企业年金部分。

不多说，还是想让大家看一组数据。截至2017年末，共80429家企业建立了企业年金，参加职工人数达到2331万人。两千多万人，而全中国人口总数超13亿人，企业年金的覆盖率可想而知。对绝大多数的普通工薪一族来说，企业年金基本形同虚设。



不可忽视的另一个事实是，即使在2014年开始实施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仍无法阻挡企业年金累计结存总量增速下行的趋势。所以在可预见的将来，企业提供的辅助性补充养老金能覆盖到普罗大众基本也是不大现实的。

4、靠人不如靠己：要选取正确的方式

最后来看一下第三支柱，个人准备部分。据调查，28%的人会选择通过银行储蓄的方式为自己准备养老钱。这是最稳妥的方式，毕竟这可是自己的养老钱啊，一点儿差错都不能有啊！

但这种方式就妥妥的、一点问题都没有了吗？调查数据显示，中国年轻一代认为理想的养老储备金是163万元。而年轻人们平均每月储蓄1339元。如果放在银行(利率1.75%)，又不考虑通货膨胀的情况下，那么攒够这份养老钱需要将近60年的时间。

如果一个人23岁时正常大学毕业进入社会开始工作，那么在他82岁的时候就可以实现这个“小目标”。然而，根据国务院公布的报告，推测2030年我国人均预期寿命可达到79岁。也就是说，单靠储蓄，要实现在有生之年攒够自己的养老钱这个目标，首先要满足的条件是：你得活得够长。

更不用说，从23岁开始每月储蓄上千块钱，可行性到底有多强。反正小编问过身边工作了两三年的小伙伴，得到的答案是：每个月的工资扣掉了衣食住行的基本生活需求之后，月月月光。积蓄是什么，从来没听过。

所以说，现金储蓄养老真的不是良策。我们得找到更好的养老理财产品，让攒够养老钱成为一件容易实现的事情。

5、最后

08年春晚，小品《不差钱》里面有句经典台词：“世界上最痛苦的事，是人活着，钱没了。”之

前有一篇报道，说的是在韩国，有420万老人不是在工作，就是在找工作的路上，数量甚至比20多岁的打工青年还多。引得多少唏嘘与感慨！没有人想要老年后落得这样的境地。

但不可否认的是，日本和韩国的现在很有可能就是我们的未来。所以，是时候为自己的晚年生活提前做一点安排了。

（来源：东方财富网）



<http://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pid/0/id/469/aid/57990>

养老类型

北京：养老驿站有了“长者书屋”

11月22日，北京诚和敬养老驿站与团结出版社共同打造“长者书屋”项目，团结出版社向敬养老驿站捐赠了适合老年读者阅读的图书750余册。同时，双方将推“长者文化IP”项目，用影像和声音记录长者的故事，打造新时代养老文化品牌。

据悉，首家“长者书屋”设在诚和敬南里东区养老驿站的24小时书香驿站，服务对象是长者及社区居民。

今后，“长者书屋”还会普及到其它驿站。团结出版社也将持续向“长者书屋”捐赠新书，激发老年人阅读热情，营造浓厚的阅读氛围，进一步加强社区养老文化建设。

老人丰富的经历感悟故事是一笔笔宝贵的财富，如何利用好记录好这些资源，成为当下需要不断探索挖掘的新方向。诚和敬养老机构、养老驿站覆盖北京主要城区，为社区老人提供身边的养老服务，与此同时，也形成了“诚和敬讲述者”这一品牌。

据悉，“诚和敬讲述者”已采访了90余位老人，积累了近300小时视频素材，衍生出如口述历史、团体主题活动、短视频、音频、出版物等系列文化产品，逐渐形成老年人专属的养老文化IP，并得到通州区老龄委、海淀区西二旗街道、石景山区古城街道的认可赞扬。

下一步，“长者文化IP”项目，将通过老人的讲述，记录老人们曾经非凡的历史记忆，打造长者故事，拍摄、制作长者的视频及文字，展示于《人物传记音视网》《特写App》“养老文化专栏”，有效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让老年人也有更多平台书写感悟和心声，分享慢慢变老的幸福时光。

11月22日，北京诚和敬养老驿站与团结出版社共同打造“长者书屋”项目。图为嘉宾为“长者书屋”揭牌。

（来源：千龙网）



<http://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pid/0/id/456/aid/57969>

北京：将建千家养老服务驿站

11月22日，北京市民政局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该市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建设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到2020年，北京市将至少建成1000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指出，将通过服务流量补贴、托养流量补贴、连锁运

营补贴和运维支持4个方面对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加大运营扶持，就近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便捷高效的周边、身边和床边服务。

《办法》规定，服务流量补贴以“服务越多、补助越多”为导向，按照不低于服务总收入50%的比例予以资助，即驿站每收取老年人100元费用将获取50元的政府补贴，相当于老年人每次消费政府给予33.3%的补贴。对于农村幸福晚年驿站，以及经政府同意、运营方利用自有设施或租赁设施用于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运营的，按照实际服务流量补贴的1.5倍予以资助，也就是驿站每收费100元，将获取75元政府补贴。

北京市委社会工委委员、北京市民政局副局长李红兵强调，驿站收取老年人费用属于市场行为，对于京籍老年人和非京籍老年人收费没有区别，驿站为非京籍老人提供的服务（只要持有养老助残卡，在京居住半年以上）同样纳入服务流量补贴范围。

该市将强化对驿站监管。《办法》规定，驿站相关数据应归集至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同时开通养老助残卡、民政一卡通刷卡计次功能，如实采集服务信息，并引导老年人通过刷卡方式实现服务信息采集。

（来源：健康报网）



<http://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pid/0/id/456/aid/57968>

每个街道都将建养老照护中心

记者从今天上午召开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了解到，今后，养老服务机构不仅将具备医疗服务能力，还将辐射周边，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居家医疗护理和居家医疗健康服务。在2020年前，每个街道或者是乡镇至少建设一所具有基础养老和社区居住养老功能的街乡镇养老照护中心。

养老将以“居家为基础”

会议首先听取了市政府“关于推进居家养老健康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在谈到下一步工作时，副市长王宁提出，要进一步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资源产出，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为老年人提供健康促进、预防保健、慢病防控、急危重症救治、中期照护、长期照护和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服务。要利用机构改革的契机，加强部门协调，充分发挥市老龄委统筹协调作用，整合卫生健康、民政、发展改革、人社、财政、教委、经信等部门力量，进一步完善价格、财政投入、老年长期照护保险和人力资源培育等政策。进一步明确政府基本职责定位，厘清政府、社会、市场、家庭包括老年人在内的各方责任。政府保基本兜底线，充分发挥市场及家庭的作用，重点保障高龄、失能、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居家养老健康服务。

开设家庭病床提高上门服务“从服务供给上看，全市目前康复、护理和安宁疗护床位有6000余张，从2013年起至2017年全市开设家庭病床数3000余张，远不能满足老年人的长期护理服务需求。”市人大内司委主任委员陈永提供了这样一组数据。

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机构数量不足如何破解？对此，王宁表示，要靠市、区两级联动，盘活养老及医疗存量，发挥区级优势，结合实际多渠道增加居家养老健康服务资源。其中，推动部分公立医疗机构向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机构转型，或增加相应服务资源。同时，医疗机构通过开设家庭病床，逐步提高居家上门医疗服务能力。

另一方面，养老机构也要加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发挥辐射居家医疗护理作用，在做好入住老年人健康服务基础上，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居家医疗健康服务。加强民政、卫生健康部门合作，通过协议合作、巡诊和远程诊疗等多种方式实现养老服务机构医疗服务全覆盖。

社会力量办护理站有优惠

通过无偿提供用地等优惠措施，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居家养老健康服务机构，结合养老服务驿站建设，为社会力量办护理站提供免费场地，减轻企业负担，鼓励驿站提供居家养老健康服务，形成举办主体多元、服务形式多样的体系格局。

为医护人员提供医责险

上门医疗省去了患者跑医院的麻烦，但是居家上门医疗服务价格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上门医疗服务还存在医护人员人身安全风险等等问题。在谈到如何确保医疗服务安全时，王宁指出，卫生健康委做好业务培训，建立监督和反馈机制，确保服务质量。为医护人员提供医责险等保险措施，并发挥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陪同上门人员参与患者评估。

建立医养结合师资培训队伍

在打造师资队伍方面，王宁表示，要利用北京优质医疗资源，建立市级医养结合相关师资队伍，负责对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人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教学、培训，重点针对老年医学科、肿瘤科、全科医师以及护理员，普及老年医疗理念、知识及技能，提高相关医护人员及护理员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

在培养从业人员方面，王宁表示，重点培养目前缺口较大的医师、护士、药师及护理员，利用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资源，加强相关学历教育和技术、技能培训，同时加强继续教育培训。多部门合作，通过增设相关课程，对从事医养结合的护理员队伍及服务老年人的家政人员进行规范化培训，提高护理技能。

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

报告还指出，要通过互联网+新技术应用，支撑老年人获得及时、优质、便利的诊疗和健康服务，主要健康信息逐步实现实时伴随个人终生。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内外相关健康信息协同，逐步实现政府、医院、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家庭之间的区域协同服务。并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电子围栏、应急报警等功能，提升安全保障。

在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建设方面，进一步完善试点区长期护理保险和老年健康商业保险制度，加大推广力度，全面推进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

市人大建议：赡养人探亲休假应有保障

记者了解到，市人大常委会今年聚焦居家养老健康服务和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年初，成立了由常委会委员和代表组成的调研组，采取自主调研和集中调研两种方式，深入东城、朝阳、丰台、石景山、怀柔等区实地了解情况。调研共收集整理各方面意见建议301条，并向市政府反馈。

在今天上午的会议上，市人大内司委认为，老年人家庭支持方面，要重点做好家庭保健员培养、居家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人员培训和赡养人探亲休假保障等工作。在提升社区服务上，要完善各类服务机构开展上门医疗卫生服务的项目类别、定价机制、服务标准及风险评估保障制度，研究制定基层医疗卫生队伍激励机制，特别是偏远山区和农村医护人员队伍建设与待遇保障政策。

市人大内司委还提出，要完善老年人支付体系，在子女尽赡养义务和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社会保障的基础上，建立以长期护理保险为支撑，以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和重点人群兜底保障制度为补充，具有本市特点的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制度。以政策性和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作为基本社会保障的补充，整合政府各类补贴资源，为老年人提供稳定、可预期的长期护理保障支持。

专题询问：医养衔接不到位？19所医疗结构转型康复护理

陈永委员第一个按键发起询问。“前一段调研当中发现医养衔接不是特别到位，存在部门之间各自为政的现象。”医养结合力度明显不够，老龄委的作用没有发挥出来。随着政府机构改革，如何能够更有效地推进医养结合？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雷海潮在回答询问时表示，在市级层面已经建立了市老龄委，经过扩充，老龄委有关成员单位已经达到了55家。同时，也要求有关区仿照市级这一做法。此外，根据机构改革方案，老龄委办公室的职责已经调整到市卫生健康委，现在正在向编办提出“三定”方案，建议设立相应的内设机构，来履行这方面的职责。

雷海潮提出，下一步，将进一步扩增医疗服务机构的医养结合功能。目前，医疗机构的功能还是以医疗救助、医疗救护为主，服务对象主要是得了疾病的病人，对于老龄人群的日常慢性病，特别是康复方面的需求，照顾的精力还是有欠缺的地方。最近几年，正在和市财政局一起推动部分医疗机构向康复机构转型，加强康养功能方面的力度。目前，已经推动19所机构从原来传统意义上的医疗机构，转型为康复和护理型机构。19所机构转型成功之后，将为全市增加大概2000张床位左右的服务能力。

中心城区养老服务机构欠缺？2020年前每个街道至少建一所养老照护中心

郝志兰委员提出，通过调研了解到，目前有些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护理型床位缺失，失能失智的老人照顾能力不足，安宁疗养和临终关怀的机构不够，特别是城中心缺少空间，而农村敬老院的床位闲置，护理院也少，养老的基本公共服务匮乏。能否通过疏解整治促提升，利用一些腾退空间用于建设养老的设施和医疗服务设施？

对此，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总工程师丁晓表示，从空间上来说，中心城区准备用多种方式来增加养老用地的供应，补足养老用地的短缺。例如，优先利用疏解腾退后的可利用空间和闲置资源；鼓励国有企业利用自有按用地改造和新增；鼓励用现在富余的闲置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新增；鼓励社会利用闲置的用房进行改造新增；鼓励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养老服务。在2020年之前，每个街道或者是乡镇至少建设一所具有基础养老和社区居住养老功能的街乡镇养老照护中心。

“下一步，市相关部门和区政府将加紧建立资源台账，编制腾退空间管理和使用方案，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丁晓表示，在首都功能核心区，鼓励工业、仓储、批发市场等用地调整为养老设施。首都功能核心区以外的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多点和一区，均鼓励各类用地调整为养老设施。

市发改委副主任王强随后补充说，发改委在新批的项目里，没有内设医疗服务机构的，必须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紧邻或者是相应的医院紧邻。改造现有所有的养老机构，必须有80%以上床位的护养功能，或者是200张床位以上的养老机构要内配医疗机构。目前，六家市级的养老机构已经全部建成，全部具有内设医疗功能。16家区级养老机构目前为止在各区的努力下，有10家已经整体运行了，还有6家在努力的过程中，按照要求必须内设医疗功能。

养老服务驿站定位不准？全市将推广养老驿站全程监控

市人大代表郑红强表示，在调研当中发现养老服务驿站的运营当中有一些运行得比较好，有的则定位需求不太准，经营不善，服务能力也有不足，无法有效地满足居民的需求。

对此，市民政局副局长李红兵表示，到2018年，全市建设了680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其中450家是城区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目前，民政部门正在和规划相关部门讨论，在老旧小区当中，不再以独立占地来供地，而是在主体建筑当中划出相应的区域专门作为居家养老的服务用所。

谈到养老驿站如何监管问题时，李红兵表示，东城区已经全面实施了驿站服务流量的全程监控，通过养老助残卡采集老年人获取服务的过程数据进行过程监控，这项工作正在全市进行推广。同时，北京市养老服务驿站的服务质量的星级评定办法正在编制，细则在12月底就可以出来。

李红兵同时透露，包括通则、助餐服务等在内的七项居家养老服务标准草案，有望在今年年底作为北京市地方标准正式发布。

上门医疗服务定价低？推进第二轮医疗服务价格规范调整

针对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从骆骆提出现行的上门医疗服务存在定价低、风险高、成本高以及医疗服务价格机制不合理的问题，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介绍，2017年4月，北京市就435项基本卫生服务做了价格调整，比如医生上门的出诊费，改革前是20至40元，调整后允许在相应的医事服务费基础上上浮30%，最高是104元。

本市还将继续研究推进第二轮的医疗服务价格规范调整，逐步优化医疗机构收入结构和服务项目比价关系。

（来源：北京晚报）



<http://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pid/517/id/519/aid/57989>

上海：预计到2020年，申城老年人助餐点将增加至1200个

在本市各项助老需求调查中，“助餐”都排在前列。记者日前从市民政局获悉，截至2017年底，本市共有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点815家，约8万名老年人受益。预计到2020年，全市助餐点将增加至1200个。

为解决高龄、独居、纯老家庭以及生活需要照料的老年人日常用餐难问题，本市从2008年起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从推进助餐服务工作之初，本市相关部门就研究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规范，对助餐点的设立条件、审核程序、食品安全、配餐送餐的服务要求、操作流程等方面予以明确，确保助餐服务工作有章可循。

如今，本市基本实现助餐服务街镇全覆盖。在助餐点的地域分布上，城市化地区占比87%，农村地区占比13%，其中徐汇、长宁、静安、闵行四区平均每个街镇超过5家。从助餐点选点来看，城区助餐点一般与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老年日托所等设施整合设置；农村地区则根据农村老年人生活习惯和饮食特点，在睦邻点提供助餐服务。在服务功能上，助餐点既有集中用餐，也为部分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送餐上门。在运作模式上，约一半以上助餐点采取“委托运营”，有的委托具有品牌效应的“中央厨房”和餐饮企业，有的委托周边企事业单位食堂、养老院食堂等提供服务。还有不少采取“公建民营”，街镇提供场地，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由社会主体运营管理，而其余的则是“街镇自建自营”。

从市、区到街镇，都对助餐点的建设和运营给予了政策扶持。比如一次性建设补贴，市、区两级福利彩票金每年资助金额均在600万元以上。在日常运营补贴上，主要由各区和街镇在场地、水电煤等方面给予补贴，如黄浦区每年补贴著名品牌“光明邨酒家”助餐服务165万元。此外，很多街镇承担了送餐成本。在这些补贴政策的支持下，目前老年助餐的价格比较实惠，城市化地区一般每客8-12元，农村地区一般每客5-8元，老年人接受度很高。

市民政局在大调研中发现，尽管本市开展老年助餐服务起步早并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足。助餐点覆盖面还需进一步扩大，布点须更加均衡。一些助餐服务需要从“有”向“好”提升。有些老人反映菜品不够丰富，选择性不多，也有少数老人希望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还有人希望满足个性化、差异化饮食需求。调研同时发现，本市老年助餐服务也面临一个难点，餐费价格总体偏低，而老年人总体调价意愿低，企业持续运营压力大。

市民政局透露，本市将制定相关实施意见，完善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将进一步扩大助餐点覆盖面，创新助餐模式，并在有条件的社区建设社区食堂。本市还将加大补贴支持力度，对困难老年人给予餐费补贴，让老年人直接得实惠。

（来源：解放日报）

安徽：合肥市庐阳区养老服务嵌入社区与家庭深入人心

2015年，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在全省率先探索“社区+机构+居家”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模式，着力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新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更好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目前，此项民生工程项目实施已经3年多，具体成效如何？对此，记者日前深入实地采访。

转变思路，创新养老模式

近年来，庐阳区作为省会城市的中心城区，人口老龄化、高龄化、空巢化趋势不断加快。截至2018年9月底，全区60周岁以上户籍老人7.4万人，其中失能（失智）老年人口约有2000人。而全区15家养老机构的1594张床位与之相比，可谓杯水车薪。所以，无论从老人的个人意愿还是社会资源配置上来说，居家养老仍是目前最主要的方式。而家庭赡养往往存在着专业化水平较低，特别是双职工子女的家庭，对瘫痪、半自理、轻度失智失能老人几乎不具备家庭养护的条件。

“嵌入式养老”正好能解决上述问题。这一模式，就是充分发挥社区中公建配套设施的服务功能，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综合体，形成“嵌入社区、嵌入家庭、嵌入人心”的服务格局。通过公建民营等方式，让专业的社会组织、企业承接养老服务设施，把养老服务设施打造成宜居、宜养、宜健的新型“家庭”环境，让长者能够在这里颐养天年。

这种模式把小型养老服务机构“嵌入”社区，让老人既不离开熟悉的生活环境，又便于子女随时探望，还可根据个人需求接受“短期入管”或“上门护理”等服务，让老人能得到更好的服务体验。

合理规划，整合项目资源

10月16日下午3点，85岁高龄的李琦与老伴儿一起走进龚大塘乐年长者照护之家，她在做红外线足底保健按摩，老爷子在护理人员的帮助下量完了血压，就在旁边一边玩手机一边陪她。

“我们现在已经是四世同堂啦，退休金足够我们花，也不想跟儿女们一起过，腿脚都能动，请了保姆烧烧饭，日子过得好着呐！”李琦说，现在只有小孙女还在读高中，平时上学跟老两口一起吃住，“等到孙女上了大学，我们就直接住这里啦。这里的环境真不错，很温馨。”

目前，庐阳区“嵌入式养老”模式形成后，机构大多分布在居民小区附近，对于老人来说离家更近、专业性更强，而且服务更有针对性，尤其是将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等社会养老服务延伸至家庭，真正实现了老人“在家门口养老”的愿望，使得机构服务家庭化、家庭照护专业化。

2015年，庐阳区在全省率先探索“机构+社区+居家”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模式，为老人提供融合日间照护、长期照护和居家养老服务输出等综合性养老服务。

2016年，庐阳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养老工作专题调研，对辖区可用于养老服务的国有资产进行摸排，由区民政局协调对接，组织各镇街进行调查统计登记。按照“立即实施一批，摸排落实一批，规划储备一批”的思路，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紧接着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明确了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运营权招标相关评审指标，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的运营商。同时严格把关，对辖区无证养老机构坚决给予“关、停、并、转”，确保养老事业健康发展。

根据“一年打基础、两年大发展、三年全覆盖”的整体思路，庐阳区现有逍遥津老人服务中心、乐年长者之家杏花院、龚大塘乐年长者照护中心等“嵌入式养老”模式提供服务。双岗街道、逍遥津街道、亳州路街道正在启动实施。三年内，将力争实现辖区全覆盖。不仅如此，庐阳区还积极引进社

会资本，打造“大健康产业园”，分别进行临终关怀、失能养护、健康养老等功能定位，把养老工作落在实处。

先行先试，精心打造亮点

84岁的程老家住逍遥津街道义仓社区，身体硬朗的他原本可以在家里安享晚年。奈何老伴腿摔伤了，失去自理能力，需要人照顾。考虑到子女们有各自的事业、家庭，一年前，程老带着老伴住进了离家一路之隔的逍遥津老人服务中心。走进程老所住的房间时，护理人员正在帮其老伴活动筋骨。说起这一年的生活，老人家很是感慨：“我们的饮食起居都由护理人员照顾，不需要操心。没事的时候，我还可以回家转转，也可以与前来服务中心休闲娱乐的左邻右舍聊聊天。儿女们回来看我们也方便。虽然花点钱，但丝毫不觉得寂寞！”

逍遥津街道作为试点单位，已打造出全省首个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面积约1000平方米，设有床位50张，服务了周边小区近300名老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街道整合场地、社区补充服务、机构专业功能相结合，为周边生活半自理、轻度失智失能老人提供“全天候”护理照料，机构入住率在90%左右。同时，通过日托、助餐、送餐等方式，辐射到社区其他有需要的老年人群体，服务约1.5万人次。该养老服务模式得到了周边居民的认可，同时也得到了居民志愿者和社会力量的广泛支持。

逍遥津街道的成功尝试为社区“嵌入式”养老模式在全区各乡镇、街道的推广提供经验。目前，庐阳区双岗街道、逍遥津街道（市委大院点）、亳州路街道、三孝口街道4个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正启动实施。

（来源：中国社会报）



<http://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pid/517/id/520/aid/57959>

浙江：绍兴“公建民营”居家养老中心全覆盖

“租了个防滑洗澡椅，洗澡就放心多了！”11月12日，家住越城区府山街道水沟营社区的梁大伯从“公建民营”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以2元/天的价格租了一个洗澡椅，他说，冬天洗澡频率低，买一个洗澡椅太贵，放在家里又占地方，还是租用更合算。据悉，这样“公建民营”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在越城区已遍地开花。

记者在水沟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康复室看到，不仅洗澡椅可租赁，电动轮椅、拐杖、足浴盆等十余种助老器材均可供社区内的老年人租赁使用，租用价格从1元/天到3元/天不等。

2014年，占地面积300平方米的水沟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启用，社区的工作人员负责管理。“关键是缺少专业的队伍和专业的服务，当时照料服务中心只以开展活动为主，项目单一，老年人的满意度不是很高。”水沟营社区居委会主任竺利君说，2016年，照料中心扩建到800余平方米，采用公建民营的方式运营，委托绍兴一家居家养老服务公司负责日常运行，而社区则负责监管考核。

据了解，水沟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只是越城区居家养老推行公建民营模式的一个缩影。记者走访了越城区多家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后发现，照料服务中心的功能从最开始的提供聊天、下棋、绘画场地已经扩展到提供餐饮、日间照料、娱乐休闲、健康培训等服务。

今年7月府山街道越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公建民营协议签订，标志着越城区符合条件的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实现公建民营全覆盖。今年越城区公建民营居家养老照料服务中心新增56家，总数达到76家，总面积达2.7万余平方米，投入资金将近2500万元。

居家养老公建民营激发了越城区养老服务市场的活力，为全区老年人提供了优质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养老服务。越城区民政局养老服务指挥中心的工作人员表示，除了让老人走进养老中心，更要让服务人员走出养老中心，上门去服务，为高龄老人、空巢老人、生活困难

老人以及特别需要照料服务的老人，提供便利的服务。

蛋蒸肉 8 元、酱爆对虾 8 元、腌菜茭白 4 元……这是 11 月 12 日，塔山街道罗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晒出的午餐菜单。当天中午，照料中心的工作人员秦女士小心翼翼地打包了一份蛋蒸肉、一份干菜长豇豆和一盒饭送到罗西社区的一位老太太家。因四个月前摔倒导致骨折，老太太只能卧床休养，看到秦女士又准时将饭菜送来，老太太连声说谢谢。“孩子忙于工作，无法按时给我送饭，还好照料服务中心有送餐服务。”老太太告诉记者，照料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非常贴心，考虑到我牙口不好，送的都是软糯的菜。据了解，罗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送餐服务在越城区不是个例，越来越多的养老中心正在开拓这项服务。

“目前共有 10 家省内外的服务公司和我的区的各街道联手打造居家养老公建民营‘越城样板’。为督促服务公司更好地为老年人服务，这个月要启动对服务公司 2018 年的考核工作。”越城区养老服务指挥中心的工作人员表示，根据《越城区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公建民营”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参与公建民营的服务公司，根据服务效果，给予相应的奖惩。如出现年度星级评定未通过、在养老中心内有违法经营行为或出售不合格产品、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等情况的，社区（村）有权立即解除公建民营合同，并报属地镇（街道）备案。

（来源：新蓝网）



<http://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pid/517/id/520/aid/57948>

“长者饭堂”创新养老模式并将给予补贴

“长者饭堂”创新养老模式并将给予补贴南宁的老人有福了！明年起全市将设 50 个“长者饭堂”11 月 19 日，记者获悉，由南宁市民政局草拟的《开展南宁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正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方案》提出，拟从明年起在南宁市区设置 50 个“长者饭堂”，为老年人提供午餐的配餐、助餐服务，并给予补贴。

11 月 19 日，记者获悉，由南宁市民政局草拟的《开展南宁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正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方案》提出，拟从明年起在南宁市区设置 50 个“长者饭堂”，为老年人提供午餐的配餐、助餐服务，并给予补贴。（南国早报 11 月 20 日）

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严重，未来养老问题该如何解决？各个城市有着不同的办法。南宁拟从明年起在市区设置 50 个“长者饭堂”，为老年人提供午餐的配餐、助餐服务，并给予补贴。如果方案得到通过并落实到位，将给不少老年人带来“福利”。很多老年人由于手脚迟缓，常常陷入“买菜难、做饭难”的困境，有的为了简易方便一日三餐都吃稀饭，有的甚至“一顿多餐”，不少老人连变质的剩饭剩菜也舍不得倒掉，如此对老人健康极为不利。“长者饭堂”旨在解决老年人的“日常饮食”问题，这虽是件小事，但对优化社区养老、居家养老等养老模式的结构，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值得各地借鉴。

（来源：快乐老人网）



<http://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pid/517/id/519/aid/57954>

养老产业

聚焦高品质养老，泰康医养融合打造活力优雅社区

健身房、棋牌室、护士站、康复中心……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养老的服务形式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也推动着高品质养老服务的创新升级。在位于北京昌平新城核心区域的泰康之家·燕园社区里，入住的居民不仅可以享受到专业的照护服务，而且还可以根据自身的优势、兴趣等学习不同的课程，充实每天的生活。

据了解，泰康保险集团作为全国最大的高品质连锁养老集团之一，已完成全国13个城市医养融合社区的布局，其中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四个社区已经开业。近日，北京燕园社区总经理葛明表示，泰康之家医养社区倡导五位一体生活方式，即温馨的家、优雅的俱乐部、开放的大学、精神家园、高品质医疗保健中心。旨在改变中国长者对生活的态度，引领活力优雅生活方式。

创新服务模式满足百姓服务需求

走进燕园社区，室内的装饰不是奢华而是温馨，大堂悬挂着的蝴蝶是以色列著名艺术家大卫·歌诗坦(DAVIDGERSTEIN)特别为燕园设计并纯手工制作，体现泰康“活力养老”的理念；泰康遵循“医养结合”理念，园区内配备以老年医学、康复医学、健康管理等为特色的医疗机构，为居民提供24小时紧急医疗救助、三甲医院绿色通道转诊、私人医生等服务；活力中心配套齐备，乐泰学院重返校园是泰康医养社区合作国内外专业平台，挖掘长辈潜力、优势和兴趣，设计了30多门课程，如唱歌、书法、绘画、台球、瑜伽、英语等，打造特色突出的学习平台；社区餐饮服务团队以营养健康、美味多样为宗旨，在营养师的指导下，结合居民的饮食特点和特征，由专业的厨师团队烹制每日食材。

据葛明介绍，泰康之家·燕园共能容纳约3000户居民入住，以社会高知、退休高干、高管离休人员等家庭为主。该社区引入国际CCRC（持续照料退休社区）养老模式，并配备康复医院和养老照护设备，是可供独立生活老人以及需要不同程度的专业养老照护服务的老人长期居住的综合高品质医养社区。

在园区内，大家的相处的模式也很融洽。“王阿姨，您要出去”，“李阿姨，您今没去听音乐会”……葛明熟悉每位入住的居民，和大家相处的像家人一样，大家见到葛经理也是倍感亲切。

“我和老伴入住到这里之后感觉很幸福，游泳、歌唱团、学习等项目让每天的生活很充实。”今年2月份入住燕园的郭女士说：“来之前一直对养老院比较恐惧，但进来后感觉很放松。”

当天，“快乐的人们俄语合唱团”走进泰康之家燕园，入住的居民和专业人士一起共同参加，前来欣赏音乐剧的居民在台下也默默的和表演嘉宾一起哼唱，全场都沉浸在浓浓的音乐中。

葛明指出，社区以医养结合、持续照护、候鸟连锁、国际标准为核心，在医疗水平、护理团队、硬件设施等方面，引入数十项适老设施，融入智能科技，打造安全、高效、专业的居住环境，在营养美食、医疗保健、活动健身、社会交往、文化娱乐、财务安全、精神追求七大方面，满足长者退休需求。

此外，在居民生活的细节上，社区的设计也考虑的也比较周到。地面做了防滑处理；卧室的家具、墙角等都做了弧形圆角设计；定制防眩灯光系统，让老人始终能感受到视觉明亮的环境；针对失智老人，记忆照护区里每个卫生间的门可以双向开关，在单独房间里，数字电话，可一键呼叫总台。

葛明表示，北京燕园一期自2015年6月投入运营，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实现独立业态99.7%的入住率。

运用高科技技术让高品质服务辐射更多人群

目前，智慧养老越来越受到行业重视。据泰康健投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大量‘黑科技’已经应用到社区中，如定位系统、恒温系统、报警系统、新风系统等，打造智慧养老环境。尤其是在健康管理方面，充分应用互联网等新一代高科技，大数据为老人健康管理实行全方位、全天候监控和防护。比如慢病管理系统，提供饮食运动处方，风险评估，预警等正在实现智能化。”

截至目前，泰康在医疗和养老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资金超过200亿元。未来，泰康将进一步加大在医疗和养老领域的投资，打造服务全国的生态化医养实体服务网络。

泰康健投相关负责人表示，泰康致力于将高品质医养服务惠及大众，让更多的人享受到健康、活力、优雅、独立的老年生活。当前，以活力养老、健康养老、文化养老和科技养老为特色的泰康养老社区，提供居住、餐饮、医疗护理、文化娱乐、健身运动等全方位、多层次的高品质生活，满足老人“社交、运动、美食、文化、健康、财务管理和心灵的归属”七大核心需求。同时，泰康也在不断创新探索养老服务产品2.0、3.0版本，将运用高科技、人工智能等技术驱动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让高品质养老服务辐射更大的人群。

在医疗方面，泰康致力于创新健康服务模式，以健康为中心，推动改善体验与提升效率，实现控费目标，打造一个以患者体验、质量安全、效率与公平为核心，普惠医疗与中高端医疗相结合，满足多层次需求的新型医疗服务模式。

泰康保险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陈东升表示，泰康将顺应时代发展潮流和人民群众的切实需求，专注主业，专注专业，坚持深耕寿险产业链，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构建大健康产业生态体系。

(来源：新华网)



<http://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pid/0/id/522/aid/57960>

智慧养老

重访总书记去过的地方讲述新时代甘肃好故事，虚拟养老：真情绘就最美夕

阳红

细微之处见真情

2013年2月4日，农历腊月廿四，暖风晓入，大地回春。兰州市处处张灯结彩，洋溢着浓浓的年味。正在甘肃视察的习近平总书记，走进了兰州市城关区鸿瑞园虚拟养老院餐厅。

“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我们餐厅，一进门，就笑呵呵地和门口的老人们打着招呼，问大家新年好，餐厅里洋溢着欢乐和幸福。”鸿瑞园虚拟养老院餐厅经理赵永霞回忆起当时的情景，一切仿佛历历在目。

“饭够不够吃？”“卫生不卫生？”“全市有多少这样的餐厅？”……赵永霞说总书记问得十分仔细，他还走到餐厅西边的取饭口，仔细端详悬挂在墙上的老年餐“食谱”，然后又细致地查看了老人们面前的饭菜，和老人们亲切地交谈后笑着说：“我看这个虚拟养老餐厅一点都不‘虚’。”

说话间，服务员盛好一份套餐，习近平总书记说：“我也给老人端一份菜。”他端起餐盘，发现72岁的城关区汽车篷垫厂退休职工杨林太面前还没有饭菜，就径直走过去，递到老人手里，亲切地说：“请老人家吃饭。”

虽然只有短短20分钟的停留，却时时透着惦念与关怀；只是端饭菜的一个小小举动，却于细微之处见真情。

“习近平总书记端着餐盘递过来的那一刻，我心情无比激动！”2018年6月22日中午，正在城关区虚拟养老院餐厅道升巷尚骨道牛肉面馆就餐的杨林太谈到当时的情景，难掩内心的激动。

一席亲切质朴的问候，一盘热气腾腾的饭菜，温暖了杨林太老人，也温暖了在场的所有人。

“那是我一生最幸福的一天，总书记的关怀给予了我们巨大的鼓舞。”鸿瑞园虚拟养老院负责人傅连鸿说。

5年多来，习近平总书记的关怀化为了无穷的动力，兰州市认真贯彻总书记视察要求，推出了一个又一个的大手笔，这场对老人的关爱行动持续升温，温暖了整座兰州城。

“我们服务的硬件不断得到改善，服务的内涵不断拓展，服务的水平也不断提升。”兰州市城关区虚拟养老院院长秦田田一连用三个“不断”介绍虚拟养老院这几年的发展变化。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后，兰州市虚拟养老院进一步扩建，于2015年搬迁了新址。

车水马龙的庆阳路是兰州市最繁华的街道之一，路旁兰州市虚拟养老院的牌子并不引人注目，人们更不会想到这里坐落着兰州市最繁忙的单位之一。秦田田说：“每天有上万个电话打入，单日的工单量9000多，老人用餐的工单量有6000多。”

从2009年兰州市城关区启动首家“虚拟养老院”到今天，不到9年的时间，注册老人从当时只有1万人，到现在已经迅速攀升至11.85万人。从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时，只有几十家加盟企业，到如今已经增加到120多家、为老服务项目扩展到150多项，兰州市城关区虚拟养老院实现了历史性飞跃。

这一巨大的变化，在8年多前是难以想象的。

线上线下全覆盖

让我们把时钟拨回到2009年。这一年，作为省会城市兰州的中心区，城关区的老年人口已达到16.2万人，已属于典型的“未富先老”城区。

让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这是千百年来中国人根植于内心的美好愿景。为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将美好的愿景变成现实，兰州市城关区委、区政府于2009年12月，在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创建了全国第一家由政府主导、企业加盟、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虚拟养老院。

一部热线电话、一个指挥平台、一批加盟企业、一套管理机制的有机结合，构成了虚拟养老院的核心主干。

“喂，您好，请问有什么可以帮您？”兰州市城关区虚拟养老院调度指挥中心每天都是一派繁忙，话务员亲切地答复着热线。正是通过这里的一条条电话线，城关区上万老人与虚拟养老院服务企业联系在了一起。

通过客服电话，老人说明服务需求，指挥中心便会通过网络派发服务工单，就近的加盟企业便会派出相应的服务人员，在30分钟内上门服务。服务完成后，老人需在服务工单上签字认可，服务人员方可离开。每月末由虚拟养老院根据对各加盟企业的考核结果核拨政府补贴。

建设成本低、覆盖面广，花小钱办了大事，可谓一大创举。

创新的模式、创新的服务，赢得了社会的普遍关注和赞誉。2011年2月9日，春节长假后上班第一天，一张兰州市城关区虚拟养老院的义工们陪老人过春节的照片出现在《人民日报》上。照片的下方，一篇题为《出了门，谁来照顾咱爸妈》的报道，全面介绍了兰州市城关区虚拟养老院。

“从上街买菜到洗衣做饭，从打扫卫生到按摩陪护，服务人员用真心与真情为老人们提供亲人般的个性化服务，不仅解决了子女有孝心没时间的困扰，而且满足了老人居家养老的愿望。”秦田田说，“你们出了门，我们来照顾咱爸妈！”

虚拟养老院虽说是虚拟的，但服务却是真实到位的，线上线下虚实结合，真正做到了服务全覆盖。通过社会化餐厅加盟，社区办餐厅支撑，专营化餐厅补充等多种方式，养老餐厅每天为老年人提供一荤两素，一汤一主食的营养套餐，极大满足了老人就餐第一需求。加入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站，为辖区内老人的康复保健，困难老人的就医购药提供了极大便利。

家政服务、家电维修、日常陪护、临终关怀等多方位服务跟进，提升了养老服务的内涵，让老年人的晚年生活，更有尊严、更加充实。2010年国务院参事魏津生实地考察后，高度称赞城关区的虚拟

养老模式是中国养老服务业的破题之举。

智慧服务更贴心

日历一页一页翻过，时间进入到2013年，此时兰州市城关区的老年人口已达到18万人，在虚拟养老院注册老人由建院之初的1万人跃增至8.92万人。

一方面是服务老人数量的不断增长，老人服务需求的不断多样；一方面是服务阵地容量不足，服务内容还显单一，投入渠道未能多元。虚拟养老院的可持续发展遇到了阶段性挑战，这个坎如何迈？

“总书记视察后，新一届城关区委、区政府按照总书记的指示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出台了一系列新的政策措施。”秦田田说。

为进一步提升为老服务水平，1000份的问卷调查发放到老人手中，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虚拟养老院可持续发展方案》适时出台，分类补助、内涵提升、多元投入、选址扩建等一揽子计划随方案出笼，智慧养老迈开步伐。

争取国家科技惠民项目，进行“一卡两系统”的研发，“一卡”即与数字办合作，推出虚拟养老院兰州市民卡，逐步实现了老人乘车、就餐、就医、购物等一卡结算支付。两系统即健康养老和安全养老服务系统，健康养老平台，通过对老人的健康数据采集、上传、分析、评估、反馈，为社区全科医生对老年人进行长期的慢病管理，未病预防，为子女随时关爱老人提供了技术支撑。安全养老平台，通过老年手机的被动定位功能，为开展老人走失查寻，外出遇急呼救和服务人员远程调度提供了服务保障。

2015年，搬迁新址后，兰州市城关区对虚拟养老院基础设施进行全面升级，按照“一厅六中心”布局，形成集调度指挥、质量管理、医养融合、教育培训、文化活动、志愿服务、产品展示为一体的全新格局，不仅解决了原址容量不足的问题，而且拓展了为老服务的领域和内容，有效提升了服务的水平和质量。

点开虚拟养老院资料库，全区在册老人的资料已被录入系统数据库中。按照服务对象的基本情况、经济条件、生活自理能力的不同，分为ABC三类，A类“特困老人”“低保老人”政府全兜底，B类“重点优抚对象等老人”财政适当补贴，C类是有经济收入的退休老人自己购买服务，但服务价格比市场价低20%，既突出了对困难老人的重点保障，又实现了全区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的全覆盖。

作为虚拟养老院的线下实体店，22家社区为老服务机构，将老人配餐、康复保健、心理关怀等为老服务内容悉数纳入，并逐渐推出养老服务“私人订制”。围绕老年人的衣、食、行、医、乐、游，社区居家养老信息平台，老年电子商务平台的建立，通过线上线下的服务，让老年人尤其是高龄空巢老人的生活更加便捷。除此之外，在册老人及其子女还可通过下载手机APP客户端智慧养老或掌上城关申请各种养老服务，也可关注公众微信城关虚拟养老院申请服务项目。

“老人吃饭由定点餐厅承担，每餐饭政府补贴9元，向老人只收6元，现在已经形成了一个分布在城关区各个位置、方便老人就近就餐的养老餐饮服务网络。”秦田田介绍说，虚拟养老院医养融合中心里，辖区三无、特殊困难老人健康情况一目了然。针对这些老人，工作人员会上门测量血压、血糖，做相关检查，线上线下专家对老人进行用药指导和提供治疗方向。每年不同时期，还会推出更多贴心的服务。比如过春节，会有写对联、贴窗花，陪老人购买年货的服务，还会派人上门陪同孤寡空巢老人过年。

“我从第一家虚拟养老院成立时就注册了，已经快9年了。这里的菜也好，饭也香，服务态度没得说！”杨林太老人脸上满是幸福的笑容。

住在家中，就能享受养老院所有服务，便民又贴心，兰州市城关区虚拟养老院墙上的标语“幸福养老，幸福驿站”如今深入人心，老年人们亲切地称之为“没有围墙的养老院”。

虚拟养老再升级

“总书记亲临视察，让我备受鼓舞，我当时就下决心要投资扩建，服务更多的人，做更大的贡献。”傅连鸿说。

2015年10月，热闹的鞭炮声中，鸿瑞园搬迁了新址，位于城关区红山根东路351号的一幢小楼装

扮一新，显得十分气派。经过扩建，到2017年6月，一个拥有1500平方米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打造完成，涵盖餐厅、棋牌娱乐、书法绘画、手工制作、音乐舞蹈、图书阅览、心理咨询、法律援助等丰富的为老服务。

如今，杨林太老人经常会到鸿瑞园就餐。“搬了新地址后，硬件水平提升了，增加了许多娱乐设施，我经常在这里吃完饭，还能跟以前的老街坊、老同事聊聊天、叙叙旧。”杨林太说。

2016年，兰州市被民政部列入26个居家和社区养老改革试点城市之一，迎来了兰州全面步入智慧养老的新机遇。经城关区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选址至诚·枫叶国际写字楼7、8两层作为虚拟养老院的永久性服务场地。

“新址将建成以智慧养老、医养融合、生活服务、居家适老化改造等为一体的综合化养老体验中心，在原有平台的基础上，通过升级扩容将实现线上调度线下‘十助’等功能。”秦田田说，未来的虚拟养老院将实现养老服务智能、调度指挥科学、紧急呼叫及时、健康医疗多样和主动关爱贴心等特色服务，使老人在互联网科技创新的新时代享受更加美好的新生活。

“以前都是‘养儿防老’，哪里想过自己退休后能过上这样的好日子。”杨林太老人感叹说。

其实，杨林太老人感叹的变化背后，却有着其来有自的逻辑——百姓最盼最急最忧的事一直都是党和政府关心关注关怀的重点。

“养老既是家事，也是国事。养老服务水平的高低，是一座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指标，也是社会管理工作成效的最直接体现。兰州市城关区虚拟养老院，是我省针对社会转型期老龄化问题，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水平而探索出的一种新型养老模式。”省民政厅福慈处副处长王进才说。

王进才介绍说，我国步入老龄化社会，“银发浪潮”袭来，人口老龄化加速发展，老年人口基数大、增长快并日益呈现高龄化、空巢化趋势，养老问题成为当今社会的一大难题，成为群众最关注的大事之一。

“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改革开放特别是进入新时代以来，党中央始终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新向往，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养老保障等重点领域和民生诉求，不断推动相关改革向纵深发展。

“天下顺治在民富，天下和静在民乐”。从人民中走出来的总书记，最了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热切向往。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时作出“八个着力”重要指示，提出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让人民过上更好的生活”。时年8月，总书记在一次调研中再次强调：“全社会一起努力，把老年人安顿好、照顾好，让老年人安度晚年。”

2016年10月11日，中央深改领导小组决定降低准入门槛，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提升居家社区和农村养老服务水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一项项关系亿万老人福祉的改革不断推行。

省委、省政府对养老服务体系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中央决策部署，在顶层设计、政策创制、经费投入、组织保障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在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产业集群化、社会服务市场化上进行一次又一次破题，推动全省养老服务加快发展、服务领域不断拓展、服务层次不断提升，初步形成了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老有所依，老有所养”的传统养老文化逐渐从家庭化走向社会化、从传统的道德化走向体系的法制化，全省切实构建起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企业运作、群众受益的养老新格局，真正编织了一张密集的保障体系网，实现了由满足保障性养老服务向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品质转变。

“总书记给我端饭的那张照片现在就挂在我家，能见到总书记我很幸运，能生活在这时代我很幸运！”杨林太老人笑容灿烂。

不忘初心、情系于民，总书记驻足处皆是直抵人心的温暖。

枝叶关情、人民至上，总书记关心的事都有深刻真切的变化。

而这每一次关怀、每一项决策、每一样变化，其实都在兑现着那句向全体人民许下的庄严承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

（来源：甘肃日报）

居家医疗养老新模式，智能机器人当“保姆”

“有了机器人，在家就能看病，太方便了！”11月5日上午，家住保定市莲池区西高庄村的李金荣老人通过智能机器人进行视频诊疗解决了问题。今年10月中旬，保定市卫计委、莲池区卫计局共同引进智慧健康医疗服务，使“互联网+医疗养老”率先进入西高庄村老年人家庭。这种居家医疗养老新模式，走在河北省前列。

82岁的李金荣是首批受益者之一，这款机器人“保姆”平时常伴在她左右，虽然只有60厘米高，但功能却很强大。借助“机器人+云平台+大数据+服务”的服务链条，它不仅可以与医生进行视频对话，获得线上门诊、用药指导、慢病随访、康复管理等服务，还能够提醒按时服药、传授健康知识，具备新闻播报、影音娱乐等休闲功能。除此之外，还可根据不同情况实行个性化定制。老年人在使用时，只需要简单的语言就能实现人机对话。经过20天尝试，李金荣明显感到生活更加便捷。

作为保定市居家医疗养老、医养结合试点村，目前西高庄村已经为10位80岁以上的老人配置了智能机器人，主要集中在出行不便、失能及独居老人。从医20余年的王杏云深切感受到，这一服务对老人的健康状况进行有效监控，实现了老人与子女、医生的信息交互，打通了养老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来源：北京日报）

养老培训

首钢工学院开办老年护理专业

11月23日上午，在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北京市副市长王宁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推进居家养老健康服务情况。据介绍，北京市批准首钢工学院申报老年护理专业。

北京在全国率先建立康复治疗师培养和管理制度，在三级医院中遴选确定25家康复人才培养基地，全市已有600余人参加专业培训，近200人参加转岗培训。

记者了解到，北京市卫生计生委从2016年起分3批，批准了15家公立医疗机构向康复机构转型。北大三院、北大医院、北京康复医院、小汤山医院、望京医院等专家组成北京市康复医院转型工作专家组，从专业角度及时给予转型医疗机构业务指导，近年来已有近500人接受了培训。市财政为每家转型机构补助1500万元，专项用于人才培养、设备设施采购或房屋维修改造。

副市长王宁介绍，北京市卫建委还开展了“家庭保健员培养”工作，目前已累计培养家庭保健员23万人。为实现对居家失能老人提供精准服务，建立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培育社会评估机构23家、评估员近700名，对全市16.5万名失能老人进行能力评估。

此外，北京市还批准首钢工学院申报老年护理专业，将健康护理等老年相关专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扩展到417项。

(来源: 新京报)



<http://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pid/531/id/532/aid/57987>

老年大学

河北：破解老年教育“发展的烦恼”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到2020年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20%以上。

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底，我省60周岁以上老年人已经达到1332.5万人，占全省人口总数的17.72%，超过全国17.3%的平均水平。预计2020年全省老年人口将达到1500万以上，约占全省总人口的18.5%。

如何促进老年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帮助更多“银发族”实现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近日，记者跟随省政协教科文体委员会调研组深入石家庄、邢台、秦皇岛等地进行调研。

“一座难求”背后，凸显资源供给短板

初冬时节，寒意渐浓。记者走进石家庄市老年大学，感受到的却是一派热闹的景象，歌声琴声朗诵声声声入耳，书法班舞蹈班绘画班班班爆满。

实际上，石家庄市老年大学的火爆并非特例。邢台市老年大学今年新班招生2500人，每天有超过7000人通过网络报名。“一座难求”的现象，在我省公立老年大学中普遍存在。

“现在老年大学平均录取率仅为25%，一些热门专业的录取率甚至不足20%。”石家庄市政协副主席闫纯锴说，尽管该市社区老年教育工作发展较快，但依然满足不了老年人日益高涨的教育需求。

想上学的老人多，老学员们则不愿毕业。河北科技大学退休老教师王阿姨年近70岁，她已经在河北老年大学坚持学习舞蹈6年了。“你看我现在气色多好，也是因为老年大学有所寄托。”“寄托”二字，道出了绝大部分老年人的心声。

老年大学“一座难求”的背后，折射出的是越来越多老年人从单纯关注物质养老到日益注重精神养老的新趋势和新变化。

省民政厅副巡视员曹双平认为，随着生活水平日益提高，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问题已不再是绝大多数老年人担忧的养老难题。生活好了，现在老年人的精神养老需求越来越强烈。“小到一个家庭，大到整个社会，都应该改变传统的养老观念，不仅要重视物质养老问题，更要关注精神养老问题，在推动老年教育发展上倾注更多的关爱和保障。”

调研中，一些老年人也向记者坦言，因为生理机能衰退、交际圈子有限，再加上与子女分居两地，面对“通讯录里的儿女”，更容易因缺少陪伴而产生孤独感。而通过参加老年教育，以课会友，学习技能，不仅可以满足被陪伴的需要，也能再次挖掘自己的价值。

让更多人能“老有所教”“老有所乐”是民生关切，也是政府职责。省政协常委、省政协教科文体委员会主任栗建华认为，缺老年大学、缺师资力量、缺资金投入，弥补现实中的这些缺憾，既是制度设计的过程，也是制度落地的过程。各级政府应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优先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促进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老年教育，推动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办学。弥补短板，迈出扩大资源供给这关键一步，接下来的难题才有可能迎刃而解。

探索多元供给，让老年大学多起来

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需要多管齐下。

2017年，河北老年大学与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开始合作办老年教育，形成了“校区共建、领导班子共建、管理团队共建、师资队伍共建”的办学模式，成为国内首例。

“打破办学壁垒，盘活现有公共资源，是推进老年教育供给多元化的重要路径。”调研组认为，应积极探索社区教育机构与老年教育机构“两位一体”、将农村老年教育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办学主体多元化等方式，努力构建基层老年教育新格局。

扩大老年教育的覆盖面离不开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整合利用各类公共教育机构、资源服务老年教育开展医养教结合的老年教育模式。”省政协委员、河北经贸大学教授郭会斌提出，充分利用老年养护院、敬老院等机构，设立固定学习场所，形成老年人的“15分钟学习圈”。

“石家庄市175万60岁以上老年人中，有135万老年人生活在农村，超过70%，但绝大部分老年教育资源集中在城市地区。”石家庄市政协副主席闫纯锴认为，基层是老年教育最薄弱的地方，也是老年教育的难点和重点。

对此一些委员呼吁，建立和完善远程老年教育，积极推动开放大学和广播电视大学开办“老年开放大学”和“网上大学”并延伸至街道(乡镇)、基层社区，建立老年教育网点，与社区数字化学习紧密结合。

省政协常委、省书画艺术研究会会长曹郁提出，由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和河北老年大学联合成立“互联网+老年教育”综合服务平台，依托河北广播电视大学现有的技术和资源，整合电大、高校、党校、老年大学等机构现有的网络资源，实现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

“同时，积极打造老年学习数字化平台。”曹郁建议，做好老年教育学习网，并同步对接、开发移动端APP，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个性化和便捷化的优质远程教育服务。

创新体制机制，让老年教育好起来

“目前，我省老年大学的教师约2200多人，均为外聘兼职，且大多集中在省、市两级。”长期从事教育工作的省政协委员、河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王凤芝和省政协常委、河北师范大学教务处处长郭毅在调研中发现，村(社区)、乡镇(街道)一级的老年学校师资严重短缺，同时教师水平不高，专业性、稳定性较差等问题普遍存在。

让老年教育好起来，离不开高质量的师资队伍。王凤芝、郭毅呼吁，应着力打造稳定的专业教师队伍，夯实老年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

省政协调研组提出，要以改革创新精神突破师资短板。老年大学应注重培养优秀毕业学员，推荐到本级或下级老年教育机构中任教。建立稳定优质教师队伍保障机制。适当提高老年大学教师课时费，增加老师收入。建立各级老年教育教师资源库和教师工作档案，改进老年大学教师评价、评级制度，并将评价、评级与教师待遇挂钩。

“提高老年教育质量关键要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立足老年人需求、文化程度、学习习惯等方面的差异，科学合理设置课程内容。”调研组建议，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形式上应紧跟时代步伐，贴近社会生活，突出创新性、趣味性和实用性，不断满足老年人新需求，让学员学有所得、学有所用。

完善的体制机制是推动老年教育发展的重要保证。调研组认为，应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对老年教育工作的领导，发挥好老年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和具体指导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制度，实行目标责任制，恢复设立河北老年大学协会，推动老年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打好政策组合拳，精准发力促发展。围绕破解老年教育“发展中的烦恼”，调研组建议，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老年教育，在土地、财税、金融等方面给予支持，对捐助公益性老年教育项目的单位和人员予以宣传表彰。给予高校、企事业单位及各种文化场所兴办老年教育具体政策扶持，鼓励其适时转型，纳入当地老年大学系统或开展联合办学。鼓励各级老年大学(学校)与具备条件的教育机构建立分校或办学点，享受与老年大学(学校)同等财政支持。

(来源：河北新闻网)

中国养老网
WWW.CNSF99.COM <http://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pid/536/id/537/aid/57986>

健康管理

老年人晨起“五宜”

起宜缓。早晨醒后不要马上起床。因为老年人的椎间盘比较松弛，突然由卧位变为立位，不仅容易扭伤腰背部，还可能影响神经系统。有高血压、心脏病者如果突然改变体位，可能发生意外。老年人醒来后，可在床上伸伸懒腰，舒展一下四肢关节，躺在床上休息一下再下床。

水宜温。除了长年坚持洗冷水澡和体质较健康者外，老年人洗温水澡为好。洗脸水温最好控制在10~15度。这样洗脸有利于促进血液循环，延缓面部皮肤衰老。洗脸后用双手掌部干擦面部使之发热，可改善血液循环，预防感冒。

动宜缓。晨起后活动量不宜过大，时间不宜过长。太极拳、慢跑、徒手操等柔和缓慢的活动最适合老年人。活动应以略有心跳加快和气急感为度，应避免快速旋转或低头过度的运动。有肺气肿、动脉硬化、冠心病、糖尿病等疾病的老年人，则以散步为好。

茶宜淡。有些老年人喜欢早晨起来喝一杯浓茶，这种习惯对健康没有益处。清晨胃以基本排空，空腹饮浓茶，不仅会引起胃肠不适，食欲减退，还可以损害神经系统的正常功能。老年人清晨饮茶，可将头道茶倒去饮二道茶。如在茶中加少许糖和适量的白菊花，则更好。

衣宜暖。老年人的衣着应根据气候变化及时添减。由于老年人预防疾病能力降低，易感风寒，衣着宜暖些为好。夏季起床后应立即开窗，是空气流通。冬季则在起床后稍过一会，适应室外的气温后再开窗，以免被风吹后着凉，影响健康。

(来源：今日头条)

中国养老网
WWW.CNSF99.COM <http://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pid/545/id/547/aid/57957>

养老金融

南方基金俞文宏：公募助力养老三大支柱能力获认可

11月22日，2018第九届基金营销拓展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会议主题为“初心与未来”。来自基金公司、商业银行、第三方销售机构上百位行业人士齐聚北京，围绕市场环境及持有人情况、资管格局的新变化和新挑战、智能投资以及个人养老投资新时代等相关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探讨。本次会议主办方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新浪财经为媒体支持。

在专题研讨《养老投资新时代，公募基金业务拓展及思考》环节，南方基金副总裁俞文宏表示，公募基金参与养老资金三大支柱方面，差异较大。第一支柱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的委托管理中，公募基金占绝对优势；第二支柱企业年金公募基金管理占比约40%；第三支柱刚刚起步。南方基金是首批社保基金、基本养老金管理机构，未来，公募基金公司应当在第一支柱中牢牢把握优势。

南方基金副总裁俞文宏

第二支柱方面，企业年金方面上公募基金已经占据了一定优势；职业年金方面，未来将更加分化，只有少数基金公司能与银行、券商、保险等竞争，获得管理份额。俞文宏认为，更多的基金公司应该提升自身实力，争取为第二支柱做出贡献。

第三支柱方面，俞文宏呼吁，建议相关部门尽快将养老目标基金纳入个税递延中，让公募基金更好地为个人养老投资服务。此外，通过养老目标基金服务第三支柱，在投资者教育方面，基金公司还要做大量工作。

俞文宏指出，从社保、基本养老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委托状况业绩表现来看，公募基金的投资能力，获得了机构投资者的认可。未来，基金公司还可以打造养老二、三支柱联动，这也是发展的方向之一。二三支柱联动，既可以发挥基金公司多年以来在第二支柱上积累的丰富经验，又可以切实让投资者受益。

由于养老资金的属性对于保值增值的需求更加明确，并且投资者更愿意选择简单易懂的投资方式，管理人不一定要把养老目标基金产品设计的很复杂，反而，可能简单一些较好。

俞文宏表示，基金行业的发展，仍然要借助金融科技、人工智能，让科技促进基金行业、养老资金投资；销售渠道方面，公募基金直销实力仍然很弱，还可以大力发展，弥补公募基金相比保险、银行等实体场所较少的缺陷；此外，指数基金的发展趋势，同样不可忽略。

（来源：新浪财经）



<http://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pid/563/id/572/aid/57985>

社会保障

郑秉文：应预设养老“心理账户”，制度抵抗人的惰性

“中国国民有 53 万亿人民币放在银行，但养老保障第二支柱只有 1.2 万亿，第三支柱现在刚刚起步。”近日，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养老金融 50 人论坛核心成员郑秉文在参加腾讯理财通与清华大学举办的《国人养老准备报告》发布会上表示，多数人未准备好养老，应教育国民尽早做养老准备，预设养老“心理账户”，并通过合理的制度设计，推进第三支柱建设。

国民储蓄率最高，多数国民未准备好养老

当前，中国是全球国民储蓄率最高的国家。《国人养老准备报告》显示，对未退休者来说，社会养老保险、房产和银行储蓄是他们选择最多的财务准备方式。

结合生命周期理论的三阶段特征，郑秉文指出，欧洲等福利国家完整地提供了包括养老在内的全生命周期的福利，所以养老保障第二尤其第三支柱不发达。美国则相反，因而市场提供的福利非常发达。“选择福利国家，还是选择福利社会？欧洲模式，还是美国模式？这个议题一直没有解决。”

同时，郑秉文表示，我国国民受传统文化影响，储蓄率高。“中国国民有 53 万亿人民币放在银行，但养老保障第二支柱只有 1.2 万亿，第三支柱现在刚刚起步。”

如何通过养老第二支柱、第三支柱将钱从银行搬家到资本市场？郑秉文表示，现阶段多数人未准备好养老。但将钱放在银行里与买养老基金，回报率是 3% 与 7% 的区别。如果每月投千余元，10 年、20 年后就是几百万元的差别。

国家有制度设计责任，第三支柱设计应适当

郑秉文认为多数人未准备好养老,这里面有国家制度设计的责任。

首先,长期的养老金融工具提供得太少,短期理财产品充斥市场,资本市场稳定性差。郑秉文举例表示,“50多岁的人除了跳广场舞,就是在银行窗口买理财产品。”

其次,本身就很少的长期养老金融工具里,提供太少的默认投资工具。“行为经济学的基本假定是,人性是懒惰的。你很难让大家每天去投资,去盯盘,国家应该设计默认投资的工具。”

最后,养老第三支柱默认投资工具太多好,还是适当好?郑秉文结合美国401(k)养老金计划的行为经济学试验结果指出,提供越多选择的参与率越低,提供2个选择的参与率达到75%,提供50多个选择的,参与率掉了一半。对此,郑秉文表示,设计默认投资工具要适当,个人面对过多的产品不会选择,或者选择不适当的养老金融产品。

预设养老“心理账户”,推进国民老龄化教育

除了制度设计,郑秉文也呼吁要加大对国民养老准备教育。根据腾讯理财通与清华大学发布的《国人养老准备报告》显示,我国社会保险退休后收入替代率不到50%,却有超9成人尚未开始做退休规划,近7成人还未开始为养老做财务上的准备,仅有约13%的人认为自己的财务准备很充足或较为充足。

“心理账户没有事先预设消费事项,使额外的钱容易花出去。”郑秉文结合行为经济学里“心理账户”概念,提出要在学校实施老龄化教育。“从行为经济学角度来看,国民教育中应该有心理账户的暗示和预设。”

郑秉文强调,“要进行老龄化教育,让大家都知道,未来中国的老龄化情况非常严峻。老龄化是全世界大自然的一个现象,让所有人要有这个心理账户。”

最后,郑秉文建议,要将“心理账户”变成真正普及的个人账户,即养老保障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同时,积极提高国民金融素质,有利于社会稳定。

(来源:养老金融50人论坛)



<http://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pid/563/id/572/aid/57950>

黑龙江:哈尔滨政府为三类困难群体代缴最低养老保险费

日前,记者从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根据《关于哈尔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扶贫有关工作事宜的通知》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对哈尔滨市市区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三类困难群体(以下简称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府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100元),并在今后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对其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

据介绍,符合贫困人员和重残代缴政策人员,按贫困人员代缴政策代缴。贫困人员资格实行动态管理。贫困人员如补缴2018年之前欠费,需自己补缴保费。同时,补缴年份也没有政府补贴。

据了解,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目前分12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目前年缴费100元每人每年补贴30元;年缴费200元补贴40元;年缴费300元补贴50元;年缴费400元补贴60元;年缴费500元及以上档次的均按70元标准进行补贴。补缴往年欠交保费的,不享受政府补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实行按年度(自然年度)缴纳,当年保费收缴期为1月1日至11月30日。年满60周岁,达到最低缴费年限的参保人员,从年满60周岁的次月起领取养老金。需要补缴往年个人缴费的参保人员,从缴费的次月起发放养老金。

(来源:黑龙江日报)



<http://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pid/563/id/573/aid/57944>

国际交流

养老学堂：超老龄社会会养老才是王道

国际上通常认为，当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7%时，这个国家便已进入老龄社会；占14%时即进入深度老龄社会；占20%时则进入超级老龄社会。据此测算，中国在1995—2000年间已进入老龄社会，约在2025—2030年间进入深度老龄社会，之后，将以世界最快的速度，与西方国家同期在2035—2040年间进入超级老龄社会。

看到这里是不是被吓了一跳、手足无措？面对来势汹汹的超老龄社会，来看看其他国家都是怎么应对的吧？

日本：修改相关法律，计划将雇用年龄提升至70岁

日本的老龄化可以说是全球最为严峻的，而今年日本70岁以上的人口数已突破两成。为应对日益严峻的少子老龄化问题，日本政府计划大力挖掘高龄人口的“工作潜能”，以弥补劳动力缺口。日本现行《高年龄者雇用安定法》规定，对于有工作意愿的人，原则上把65岁定为“继续雇用年龄”，而日本政府计划修改该法律，逐步把年龄上限提高至70岁。

美国：政策鼓励延迟退休

美国老年人年满62岁就可以开始领退休金，但领取要打7折，每推迟一个月领取，打的折扣依次减少。另外，根据出生日期的不同，美国社会保障局设定了不同的正常退休年龄，比如1937年和1937年以前出生者，退休年龄是65岁，1943年到1954年间出生者，退休年龄是66岁，1960年和1960年后出生的人，退休年龄是67岁。在正常退休年龄内退休的人，可以领取全额退休金。如果老年人选择延迟退休，则会根据晚于法定年龄的时间，在全额养老金的基础之上增加一定的比例。

由此看来，按照我国老龄化的发展速度，在未来超老龄社会中，我们很有可能要面对的情况是延迟退休——老了依旧奋斗在工作岗位上，与年轻人一起面对就业压力，不敢随意退休。那为了我们能轻松面对年老的退休生活，学会提前准备“养老”，就显得格外重要了。

（来源：东方财富网）



<http://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pid/563/id/577/aid/57994>

美国人真的不考虑未来吗

美国的储蓄率一向都很低，因此曾经一度被认为只顾当下，不考虑未来。

但事实是美国人不把自己的养老钱放在银行那里苦等贬值，而是通过股票、基金等资产配置让自己的财富像雪球一样越滚越大。

不信？

我们先看一组数据：2017年末，美国退休金资产规模合计约为28.2万亿美元。28.2万亿美元！如

果按照现在 6.83 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来算，也就是 192.6 万亿人民币。(数据来自美国投资公司协会 ICI)

这是什么概念？要知道，同期我们中国的社保累计结存为 4.39 万亿元，即使加上企业年金 1.28 万亿元，总量也仅为 5.68 万亿。(数据来自人社局)

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男默女泪的现实是：中国的人口要比美国多很多……

可能大家就很好奇：为啥美国的退休金规模能有那么多？

事实是这样的，我们国家的退休金总额主要靠政府收取的社保来支撑，而美国更多靠的是企业年金计划(DC 计划占绝对地位)和个人退休金计划(即 IRA)。

换言之，我们靠的是政府一位大佬苦苦撑着，再怎么厉害也是有限的；而美国，是集合了政府、企业和个人三方力量，规模自然也就蹭蹭地往上涨了。

首先跟各位小伙伴科普一下，在企业年金计划和个人退休金计划中，每个人对于自己的退休金是用来做哪些投资是有自主权的，也就是说自己想投啥就投啥。

前面说到，美国人是喜欢把养老钱放在银行，那他们都把钱投到哪里了呢？

答案是，共同基金是他们青睐的选择，其中又以目标日期基金和目标风险基金为主。

Tips:

目前我国推出的养老目标基金就是以目标日期和目标风险基金这两种形式向大家开放哦~

美国人为什么选择这三家公司

谈到美国的养老目标基金，那就不得不提美国养老基金的三巨头了：先锋、富达和普信。

三家公司占据了养老目标基金超过一半的市场份额，可以说真的是 **hin** 厉害了！

为了挖掘三巨头成功背后的秘密，小管家跑到了三巨头的公司官网，将它们公司旗下的产品一一研究了个遍，企图发现一点蛛丝马迹。

最后，顶着两个黑眼圈的小管家得出了几个重大发现。在这里跟大伙儿分享一下~

1、管理费用低廉

三巨头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就是管理费率均低于业内同类产品平均水平。

拿老大先锋基金来举个例子，先锋基金旗下的养老目标基金的总费率均低于 0.15%，远远低于 0.73% 的行业平均水平。

在先锋基金看来，没有人可以控制市场的表现，但投资者却可以选择投资的方式。而先锋基金所做的，就是帮助投资者最大程度地节省费用。

先锋基金也的确做到了。

凭借低廉费率这一独门竞争优势，先锋基金拿到了全美养老目标基金超过 30% 的市场份额，成为无人撼动的行业老大。

2、均采用“内部人+内部基金”的模式

前面提到，三巨头在管理费用上都是非常有竞争优势的。

究其根源，就是因为它们均采用了“内部人+内部基金”的运营模式。

“内部人”指的是养老目标基金是交由公司内部的基金经理来管理，“内部基金”指的是在选择要投资的子基金时，选用的是自己家公司的基金。

这么一来，就可以避免收取两次管理费，降低了基金的成本，让投资者得到更多回报。

所以说，三巨头崛起不是没有理由的，谁让它们家的产品线比别家的要丰富呢？

3、基金回报可观

三巨头的养老目标基金中，大部分都获得晨星综合评级 4 星以上的评价，业绩排名位于同类型产

品的前 1/3。

而优秀的回报业绩是建立在强大的投研能力基础上的。

以富达集团为例，富达非常重视对研究的投入以支持旗下基金的成长，善于发掘被低估或者股价落后于市场涨幅、但具有长期投资潜力的公司股票。

强大的投研能力也帮助其在市场上获得更好的收益，其管理的养老目标基金回报也是杠杠的。

投研能力可不是说有就有的哦，那可是要经过长时间的搭建，以及经历数次牛熊市的磨炼，才能练就出来的。

我们能得到什么经验借鉴

相信经过之前几篇推文的科普，大家或多或少也开始考虑自己的养老问题了。

从美国的经验来看，养老目标基金是一个非常成熟的产品，也被证明是非常不错的选择。

而从养老基金三巨头的发家史来看，大伙在挑选养老目标基金的时候，如果出现选择困难症，可以参考以下因素：

- ①大公司；
- ②产品线完备；
- ③投研能力强；
- ④资产管理团队经验丰富。

相信这一份简单的指南可以帮助大家避开一些坑，让自己的养老钱能像雪球一样越滚越大哦~

（来源：东方财富网）



<http://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pid/563/id/577/aid/57992>

政府购买服务

青海：互助县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互助县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安徽恒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委托，拟对互助县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监督单位：互助土族自治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972-8322413

（1）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胡先生（0971-8131017）（2）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3）公告发布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经济信息网》，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公开招标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

安徽恒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pid/0/id/653/aid/57970>

福建：上街镇社区居家养老照料中心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受闽侯县上街镇人民政府委托，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350121]FJSXZB[GK]2018052、上街镇社区居家养老照料中心服务采购组织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350121]FJSXZB[GK]2018052

2、项目名称：上街镇社区居家养老照料中心服务采购

3、招标内容及要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允许进口数量品目号预算合同包预算投标保证金

1-1 其他社会服务否 5（年） 2,273,500.0000

227350045470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 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其 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适用于(合同包 1)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指的是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办公场所的场地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非自有产权的提供产地租赁合同复印件)。2、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指的是指为本项目提供负责本项目专业服务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和联系方式，以及提供投标人所在单位)的至少 1 名及以上本项目相关行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

6、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或事项：

招标文件随同本项目招标公告一并发布；投标人应先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http://cz.fjzfcg.gov.cn>)注册会员，再通过会员账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按项目进行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省本级/市级/区县))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供应商报名开始时间：2018-11-2216:00 报名截止时间:2018-12-0716:00

9、投标截止时间：2018-12-1309:3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0、开标时间及地点：2018-12-1309:30，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79 号外运大厦 7 楼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11、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12、本项目采购人：闽侯县上街镇人民政府

地址：闽侯县上街镇金屿村金桥 125 号

联系人姓名：黄学瑜

联系电话：13609549939；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08：00-12:00；14:30-17:30(工作日)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97 号欣华大厦 301 单元、湖东路 79 号外运大厦 7 楼

项目联系人：盛鑫招标经办(郑小姐)

联系电话：0591-87600110；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08：00-12:00；14:30-17:30(工作日)
网址：cz.fjzfcg.gov.cn
开户名：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11-2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pid/0/id/653/aid/57971>

河南：新野县民政局关于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新野县民政局委托，现对新野县民政局关于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新野县民政局关于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

2.2 招标编号：XYZCZZHXGK-2018-028

2.3 服务内容：为服务对象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助购、文化娱乐、精神慰藉和法律维权等居家专业化养老服务。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3 预算金额：106.6 万元；

2.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服务期限：1 年；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具有居家养老或养老服务内容；

3.2 具备民政部门颁发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查询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报名，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nyggzyjy.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4.3 投标报名时间：2018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8:00 分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7:30 分；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8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8:00 分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7:30 分。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成功后，即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12月20日上午10:00点。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新野县朝阳路南段农发行2楼)。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野县民政局

地址:新野县汉城路124号

联系人:易先生

联系电话:13849784431

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市周口大道东侧庆丰街南侧 MOCO 新世界1座1单元25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7337735312

2018年11月23日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pid/0/id/653/aid/57972>

关于我们

中国养老网

中国养老网建立得到民政部、国家老龄委、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的指导和大力支持。我们以向社会传播老年资讯、促进老年建设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互联网特性,增强吸引力、可读性、亲和力,力求打造成为中国养老信息的网络传播中心。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宣传党和国家关于老龄事业的政策和制度;传达党和国家及各级政府老龄工作的资讯;宣传建党以来老龄工作的历程;宣传国家对老龄化社会的指导方针;促进各级老龄工作、养老机构关于老龄化信息的研究支持,为读者提供政治、经济、文化、健康、生活等方面的知识。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养老战略的研究,承载国内大批养老机构、集中一批专家学者,面对快速地老龄化的政策安排,实施好《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促进老龄事业更好发展,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积极探索在养老保险、养老信托、养老服务等领域的体系建设。

我司长期从事社会保障和养老事业,是中国养老网的载体。支持国家养老示范工程的

建设，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的发展。

中国养老示范基金是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是由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支持养老研究及养老标准建立，表彰优秀养老专家学者；支持国家建立海滨养老、虔诚养老、健康养老、社区辐射支援居家养老等模式的建立和实施；支持养老示范工程，建立更多国家养老示范基地；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促进爱心护理院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养老领域能力建设，建立国家养老服务职业体系；支持国际养老互动交流。

亲爱的读者，中国养老网为了给您带来更加优质的服务，更加丰富的网站内容，提供更好的资料与您分享。同时，中国养老网的发展也离不开您对我们的热心支持和帮助。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中国养老网不吝赐稿，丰富我们网站内容使我们更加专业！我们会将来稿择优发布到中国养老网或其会刊资料。

谨在此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养老事业的关注与支持！

联系我们

网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外交公寓
邮编：100600
邮箱：Cnsf99@163.com Cnsf99@126.com
电话：010-68316105/6
传真：010-85325039

注：如需订阅此《每日养老资讯》、《每日年金资讯》，请联系我们。

内部刊物仅供参考

顾问：西彦华 苏博

责任编辑：赵艳芳

编辑：王福达